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 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記錄： 陳英惠、邱雪蘭

出 席： 應出席人數 97 位，實際出席人數 82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 (一) 有關12月3日本校學生於立法院發言事件，校方以危機處理方式於第一時間作出回應，希望對學校的衝擊影響到最小。或許過程可能不是很周全，有可以改進的地方，但基於教育理念及社會觀感等考量，主動回應是希望教育學生，對人的尊重是理性溝通的基本前題。雖然校內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但清華向以具有多元文化為特色，也尊重個人看法的差異性，所以充分的對話空間是必要的，希望大家可以朝加強溝通來努力。
- (二) 近2個月來，學校有3位優秀的退休與現職教授同仁相繼過世，11月11日歷史所榮譽講座教授蕭啟慶院士辭世、10月21日歷史所客座教授勞思光院士辭世，以及12月14日材料系周立人教授辭世，對3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的教授表達哀思之意。
- (三) 由校友捐款所興建的「校友體育館」於11月15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有近50位百人會校友回校共同參與此一盛事。
- (四) 11月19日，1111人力銀行首次與本校合作共同打造「清華職涯發展專區」，為媒合本校學生及校友適宜的就業機會，希望能發揮很好的效果。
- (五) 過去一年(101年)本校研究成果表現非常亮麗，包括在國際頂尖期刊科學「Science」雜誌與自然「Nature」雜誌所刊登各2篇，均為通信作者，相當難得；今年我們應會有更好的表現，希望能再接再厲。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簡禎富主任秘書報告）

本(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已於101年12月25日召開，經審查計有6個討論案提送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開執中主席報告）

- (一) 有關風雲樓餐廳，就相關事宜，將邀請總務長說明，希望能改善用餐情形。
- (二) 校務基金及邁頂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請參見附件資料）
- (三) 本校101年12月4日道歉聲明及相關事件成立查詢案。（請參見附件資料）

【依會議決議變更後議程順序】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提請校方公開發表聲明，撤回12月4日所發表的不當道歉聲明。
說明：

- (一) 校方於十二月四日發表道歉聲明寄給各大媒體回應聯合報於十二月三日對於本校人社系陳同學在立法院備詢情形所做的渲染報導。聲明中，指稱陳同學「對教育部蔣偉寧部長及社會大眾…造成傷害」、「恣意作為」、「恣意妄為」、「曲解公開發言之行為的正當性及合理性」、「忽視人與人之間互動應有的尊重」。事後並將此道歉聲明張貼於清華校友服務中心臉書網頁，由於引起眾多爭議，校方為求統一發言管道，又從臉書撤下此聲明，此舉又引發一些負面的批評。
- (二) 校方在第一時間主動發表聲明，既未考慮到事件的複雜度，又未徵詢當事人以了解事發經過；尤其考量聲明本身乃針對個別同學做出負面批評，在行政管理、倫理上顯然都有可議之處。
- (三) 陳同學因參與公眾事務，應邀在立法院備詢，校方對於陳同學的指責，無視於陳同學已是成年公民，其所作所為乃可受公評之事，不必學校置喙。而校方因為陳同學的學生身分，利用校方擬家長父權力加以公開指責，對於整個事件的是非對錯避重就輕，更是喪失教育者應有的立場。
- (四) 聲明一出，社會的回應則是指出清大歷年的負面事件，如王水事件、縱火事件、製毒事件，學校皆未主動道歉，和陳同學在立法院備詢的言辭內容、表述態度相比起來，輕重失衡，立場無據。尤其陳同學備詢之事，與校園內的政治控管有關，校方此舉更引發許多不必要的猜測。
- (五) 此事件引起校內部分老師的關注，而發起連署希望校方能公開撤回聲明。校方立場則是對聲明內容完全不願改變，卻也不具體說明對於陳同學負面指控的依據在那裡，只求平息學生的抗議，徒增同學、連署老師與校方之間的不信任感。學務長的理由為，批評自己的學生是要告訴外界清大的同學清大自己管，外界應該把重點放在學生的訴求。主任秘書的理由則是「論政不誅心」，卻不具體直指陳同學的那些行為符合道歉聲明所說的負面批評的標準。校長在與連署老師會談未果，則說出「多元」價值，要彼此尊重。學務長的理由，因為與現實觀感差距太大，姑且不論。主任秘書的理由完全無視於陳同學正是在論政，是針對教育部長的言論及行為所做的評論，而不是「誅心」，他並沒有指陳蔣部長是在什麼心態下說謊與偽裝成關心同學到教育部進行的抗議或關心抗議同學的健康。而且如李丁讚、呂忠津兩位老師所指出的，立法院的備詢場合乃是政治的場合，不應把政治上的批評言論，不分脈絡地放在一般的倫理處境下加以評論。校長的「多元」價值說，更是令人擔憂。所謂「多元」仍是眾善並陳，而且從其發展歷史脈絡來看，常是弱勢者用來聲張其價值存在的意義。就第一點來講，校方聲明既對陳同學做出負面的評價，則非「眾善並存」的狀況，是非對錯自然必須分明。就第二點來講，校方與個別同學的權力關係，強弱懸殊自不待言，以校方的高度對個別學生做出負面指責，然後以「多元」做為自己指責的合理性，也站不位腳。尤其這件事牽涉到教育立場、教育方針的是非對錯，實不應該模糊是非、委蛇應付，抱著平息風波的態度來進行。
- (六) 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盡心校務，愛校如家，發表該道歉聲明，自然有一些好的用意與考量；然而造成傷害學生的結果、偏顯值得商榷

的價值、引起社會負面的觀感，造成校方與同學、老師間的隔閡，為彌補救，希望校務會議能通過本提案，重新與老師、同學在這段台灣價值重新整理的階段裏，共同尋思正確的教育方向與大學存在的社會價值。

(七) 檢附陳同學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台發言全文 (發言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feature=player_embedded&v=4HNF1H7kfEs)及國立清華大學聲明稿如附件七。

提案人：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祝平次副教授

決議：

- (一) 提案陳為廷同學列席說明，經表決結果不通過。(贊成：21 票、反對：30 票)
- (二) 提案主席迴避本案，經表決結果不通過。(贊成：11 票、反對：40 票)
- (三) 提案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經表決結果不通過。(贊成：13 票、反對：37 票)
- (四) 本提案經表決結果不通過。(贊成：15 票、反對：48 票)

二、案由：有關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以及本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2 條略以：「本委員掌理……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辦理。
- (二) 檢附 85 年及 97 年本委員會辦理之政績意見徵詢比較表及本會草擬之校長政績意見徵詢內容如附件六。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校長迴避，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由葉銘泉副校長主持。】

決議：

- (一) 提替代案先行確認是否辦理校長政績意見徵詢，經表決結果通過辦理校長政績意見徵詢。(贊成：20 票、反對：17 票)
- (二) 與會代表提案清點人數，經清點現場人數計 35 人，未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49 人)，主席宣佈散會，另訂時間召開續會。

肆、散會 (下午 5 時 40 分)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續會)紀錄

時 間： 102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地 點： 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記錄： 陳英惠、邱雪蘭

出 席： 應出席人數 97 位，實際出席人數 69 位 (詳如簽名單)

【依會議決議變更後議程順序】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今年梅竹賽可能破局，同學們期待梅竹賽心切，建議請兩校校友會會長協助協調。梅竹賽歷史悠久，非常珍貴，期待梅竹賽仍能繼續進行。目前有與臺大規劃兩校以友誼賽方式進行運動交流，暫訂為原梅竹賽時間，於本校舉行。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 (一) 本學期經校教師遴聘委員會、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聘教師計有 23 位，其中專任教師有 18 位，本校教師員額數已臨近額滿。
- (二) 去年(101 年)研究經費統計，總計畫數為 1274 件(國科會計畫 755 件)，金額為 20 億多一些，金額與前年差不多。
- (三) 我們即將啟動規劃下一期中長程五年計畫，另有各院系所自我評鑑業務也正要進行。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 (一) 宜蘭園區工程進度，去年(101 年)6 月因經費遭凍結停工，目前宜蘭縣政府準備撥付預算，等預算到校即行復工。另教育部要求新校區需於民國 104 年底以前開發完成，已與宜蘭大學商談共同合作，並與宜蘭縣政府三方會談確認，即將簽訂共同合作備忘錄。
- (二) 校內各建築工程進度，創新育成中心已取得建造執照，細部設計完成，預訂月底發包，春節過完年後動工；清華實驗室水土保持、山坡地審查亦已審議通過，並即辦理申請建造執照，預訂暑假發包動工；綠色低碳能源大樓水土保持已審查通過；其他建築工程依程序順利進行中。
- (三) 二代健保於今年 1 月開始執行，請各單位邀請貴賓、講座等經費報支配合相關程序辦理；另研究生、大學部學生獎助學金部分，未達基本工資者不用扣二代健保。

四、馮達旋全球策略及企劃研考副校長

- (一) 最近因協助學生寫推薦信申請國外學校，得知國外學校利用電子方法處理申請推薦事宜相當方便，可供參考。
- (二) 史丹佛大學 2 位教授辦理的 Coursera 公司，創建一個 e-learning 的全球平台，與一流大學共同合作，目前正與我們及北京清華接觸聯繫中。
- (三) 考量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將與研發處合作辦理協助教師有關知識產權

的相關事宜。

- (四) 近期收到學生來信詢問國際情形，了解到同學求知的開拓性，是非常好的現象。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條文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現行規定總計為 13 人，配合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爰將教育部代表由 1 人改為 3 人，總計為 15 人。另配合文字修正將「指」派修正為「遴」派。
- (二) 又配合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參字第 10000153177C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將委員性別比例明定之。
- (三)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一，併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全文及法規沿革供參考。
- (四) 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及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依程序陳報教育部核定。(贊成：60 票、反對：0 票)

- 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7 條第 1 項條文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28155 號函(如附件 3-1)以，為明確規範學術主管選任制度，請各校檢視學術主管選任辦法，是否符合大學法及組織規程相關規範，俾符一致。案內提及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同條第 4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二) 大學法雖載明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但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也因此，實務上則衍生部分系所(中心)因教授人數較少(如人社院哲學所、社會所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統計如附件 3-2)，及主管任期限制等因素，以致面臨所遴選之主管僅具副教授級資格，產生與本校組織規程不符之情形。

- (三) 茲以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4 日以臺高(一)字第 1000097937 號函有關公立大學校院之學術主管職務之代理(如附件 3-3)一案，該函說明二提及，學術主管出缺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亦即院長應由教授擔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代理方式由各校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於學術主管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且不宜逕以 1 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爰此，對於教授人數較少之系所主管任期之運作更顯不符規定及實務。
- (四) 綜上，為符合教育部規定並考量主管聘任資格問題僅發生於教授人數較少的單位，爰建議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但書，即修正為：「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五)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 (六) 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人事室

決議：通過，依程序陳報教育部核定。(贊成：61 票、反對：0 票)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現行規定總計為 13 人，配合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爰將教育部代表由 1 人改為 3 人，總計為 15 人。另配合文字修正將「指」派修正為「遴」派。
- (一) 又配合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參字第 10000153177C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將委員性別比例明定之。
- (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

(三) 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及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61 票、反對：0 票)

四、案由：本校「學則」第 32、40、53 及 64 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校「學則」修正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第 64 條)、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32、40 及 53 條)、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旨揭修正案業經本中心 101 年 11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因本中心訂於 101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自我評鑑，故需於 101 學年度上學期通過本修正案。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六、案由：有關本校校色標準色制訂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校不論是文宣物、活動相關物品的設計長期來都以校色為主要色系主軸，是以，屢有單位或教師、學生反應對建立校色標準色的需求。

(二) 清華一直以紫，白二色作為自己的顏色，在最早的英文校歌上(1916 年以前)即有了這樣的句子：*O Tsing Hua, fair Tsing Hua, college bright, May we be loyal to the purple and the white.*

(三) 標準色的建立將有效發揮各界對清華品牌「視覺」的效度。本校主要使用的文宣品等進行色彩分析後，絕大部分的紫色是採用 C60 M100 Y0 K0 四色印刷。

(四) 建議採用上開紫色(C60 M100 Y0 K0)為本校標準色，另為在設計輔助之需求，訂白色(C0 M0 Y0 K0)、黑色(C0 M0 Y0 K100)及銀色(C0 M0 Y0 K40)為輔色，以為品牌管理；因考量網頁等使用之需，已請廠商轉出 RGB 三色印刷對照色表。

(五) 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及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 標準色及輔色各色彩系統轉換表如下：

	紫色	黑色	銀色	白色
印刷四色				

C	60	0	0	0
M	100	0	0	0
Y	0	0	0	0
K	0	100	40	0
Pantone				
	Pantone 259 C	Pantone Black C	Pantone 877 C	沒有白色色號
網路用 RGB(即十六進位制)				
R	7F	23	B5	FF
G	10	18	B5	FF
B	84	15	B6	FF
印刷 RGB(即十進位制)				
R	127	35	181	255
G	16	24	181	255
B	132	21	182	255
CIP-XYZ				
X	0.358098051	0.380146302	0.33296521	0.333333333
Y	0.141276358	0.342171284	0.332617911	0.333333333
Z	0.500625591	0.277682415	0.334416879	0.333333334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有關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以及本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2 條略以：「本委員掌理……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辦理。
- (二) 檢附 85 年及 97 年本委員會辦理之政績意見徵詢比較表及及本會草擬之校長政績意見徵詢內容如附件六。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校長迴避，由葉銘泉副校長主持。】

決議：

- (一) 接續 102 年 1 月 8 日進行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討論，討論修正情形如下：

項目	草案內容	修正後內容	決議情形
評分方式	非常滿意(5) 滿意(4) 沒意見(3) 不滿意(2) 非常不滿意(1) 不了解(0)	非常滿意(7) 滿意(6) 稍滿意(5) 沒意見(4) 稍不滿意(3) 不滿意(2) 非常不滿意(1)	1. 通過採行 7 級分方式。(贊成修正案 22 票，贊成原草案 19 票) 2. 「不了解」不列入統計，刪除(0)：無異議通

項目	草案內容	修正後內容	決議情形
		不了解	過。
校長在領導學校之整體表現	3. <u>增進清華社會形象的具體表現</u> (如國人對清華的形象等)。	3. <u>提升清華社會形象的具體表現</u> 。	無異議通過修正。
	4. <u>個人言行與特質對於清華師生的激勵與引導</u> (1) <u>民主素養</u> 、凝聚全校共識、提升清華榮譽感等。 (2) 親和、清廉、無私等。	4. <u>個人言行對於清華師生的激勵與引導</u> (1) 凝聚全校共識、提升清華 <u>團隊精神</u> 等。 (2) 親和、清廉、無私等。 (3) <u>魄力、積極、效率</u> 等。	1. 刪除「與特質」3字：無異議通過。 2. 「民主素養」修正為「公民素養」。(贊成「公民素養」21票，贊成「民主素養」15票) 3. 提升清華「榮譽感」修正為提升清華「團隊精神」。(贊成33票、反對0票) 4. 增列(3)魄力、積極、效率等：無異議通過。 5. 復議刪除「公民素養」。(贊成28票、反對1票)
		6. <u>引領清華在各教學領域的表現</u> 。	1. 通過新增本點。(贊成7票、反對4票) 2. 細部文字內容再補充。
校長在學校內的重要施政表現	8. <u>激勵校內教師之措施，其公正、公平與效率</u> (如教師五年評量，及源自五年五百億經費教授激勵薪資之施行等)。	8. <u>激勵校內教師措施之公正、公平與效率</u> (如教師五年評量、源自五年五百億經費教授激勵薪資之施行等)。	無異議通過修正。
	11. <u>改善空間環境</u> (1) 師生宿舍改進、餐飲生活機能等。 (2) <u>道路交通、體育設施</u> 、綠色美化環境、污染排	11. <u>改善空間環境</u> (1) 師生宿舍改進、餐飲生活機能、 <u>體育設施</u> 等。 (2) 道路交通、綠色美化環境、污染	無異議通過修正。

項目	草案內容	修正後內容	決議情形
	除、具遠見之新建空間與環境工程的規劃與執行成果等。	排除、具遠見之新建空間與環境工程的規劃與執行成果等。	
	14. 校長對於校友聯繫及鼓勵校友與學生互動之整體表現(如高參與度且活躍的校友會、校友服務、校友向心力、協助就業等)。	14. 校長對於校友聯繫相關事務之整體表現(如積極參與校友會活動、校友服務、校友向心力、協助就業等)。	無異議通過修正。
	16. 整體而言，對校長領導學校的滿意情形。	16. 對校長政績之總體表現(治校理念與政見之落實等)。	無異議通過修正。

(二) 本案除上表修正處外，其餘各點無異議通過。

(三) 未來於製作校長政績意見徵詢問卷，可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

(四) 徵詢對象排除校長本人。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有關本校 101 年 12 月 4 日道歉聲明及相關事件成立查詢案說明如下：
 1. 本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成立旨揭查詢案，並於 101 年 12 月 11 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請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必要時協助提供委員詢問資訊。
 2. 本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報告全文請參閱附件資料。
- 二、本委員會於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建請校方就風雲樓餐廳供餐情形不佳進行檢討。本委員會就該案陸續召開 2 次會議，總務處除提供本委員會相關書面文件同時也出席會議說明，本委員會將會持續追蹤。
- 三、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本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邀請會計室主任出席會議就本校執行邁頂計畫經費使用情形說明。本校邁頂計畫經費使用情形參閱附件資料。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就清華大學（12月4日） 道歉聲明及相關事件之調查報告書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學生陳為廷，於2012年12月3日於立法院備詢時，公開點名教育部長蔣偉寧「說謊、偽善、不知悔改」，隔日（12月4日），聯合報以頭版頭條極為負面批評的方法來處理這則新聞，同日（12月4日），清華大學發表道歉聲明，聲明中指出，「清華大學對於本校陳姓同學昨日在立法院不當行為，深感痛心外，也對教育部蔣偉寧部長及社會大眾所造成的傷害，致上最深的歉意。清華大學嚴正聲明，針對公共議題，本校不贊同學生恣意作為，曲解公開發言之行為的正當性及合理性；而對於忽視人與人之間互動應有的尊重，更不是本校教育所樂見的。清華教育理念，注重全人教育，向來尊重師生公開言論的表述。但是，自由不是代表允許個人行為恣意妄為，尤其是被塑造為意見領袖者，他的一言一行都代表一方意見，足以影響社群間外顯行為及形象，是以，更應以成熟的思辨能力及待人接物的敦厚準則嚴格自律」。這則道歉一出，校內與校外的批判如排山倒海而來。12月5日，數百位師生在梅園舉行悼念「清大精神已死」活動，校內老師更是發起「抗議校方不當聲明」之連署活動，截至目前為止已有125位校方同仁參與連署。

這一波風波讓本校成為社會矚目的焦點，基於此次事件已經讓本校聲譽受到重大影響，同時，也是基於釐清事實真相，並且確保校方高層在往後處理類似事件時能更加完善，本委員會依照「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細則」第二條及第九條之辦法，向校方提出關於此事件之決策過程與相關事宜查詢與建議案。茲將調查結果與相關建議詳述如下：

一、針對教育部發函，希望校方關心參加「反媒體壟斷運動」學生之健康一事

經本委員會向呂平江學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查證，本校確實有收到教育部該份函件。教育部發函期間，本校負責此業務之相關人員適逢業務上的交接，並未將教育部該函立刻轉告學務長。學務長是在該新聞曝光之後，才事後去詢問是否有此事。學務長表示，本校從上到下絕對沒有任何單位任何個人用任何方式去關心任何一位參加「反媒體壟斷運動」的學生。本委員會為周全起見，也曾詢問過參與此次運動的學生，他（她）們均向本委員會表示，沒有接到任何學校任何形式的「關心」。基於此調查結果，本校學生應可寬心，所謂校園「白色恐怖」一事，在此事件中，實屬子虛烏有，並未在本校發生。

二、針對道歉聲明之決策過程

1. 相關人員之查詢：

本委員會為釐清事實真相，還原此道歉聲明之決策過程，曾分別去詢問陳力俊校長、簡禎富主任秘書、余憶如組長、與校長室秘書等四人之說法。另外，呂平江學務長也曾兩度到校監會開會現場向本委員會說明事情經過。

2. 決策過程之調查結果：

- a. 根據校長室秘書的說法，12月4日當天早上，當她到學校的時候，陳力俊校長（以下簡稱陳校長）已經在校長辦公室。早上大約8點的時候，陳校長將公共事務組余憶如組長（以下簡稱余組長）找至校長辦公室，當面告知要針對陳為廷同學在立法院之行為起草一份「道歉聲明」。為了慎重起見，本委員會負責查詢之委員，曾再度追問余組長，是否親耳聽到校長提及「道歉」兩字。余組長的答案是肯定的。換言之，陳校長在與幕僚討論之前（葉銘泉副校長是當天9點多才到辦公室，呂平江學務長是在10點多才到校長辦公室），即已將這份聲明定調為「道歉聲明」。

- b. 於是，得到陳校長指令的余組長即返回辦公室開始撰寫聲明稿。在起草「道歉聲明」時，余組長手頭上的資訊只有當天的幾份報紙，以及她所說的網路上的相關訊息。本委員會曾經詢問余組長，在起草聲明之前，是否瞭解陳為廷同學（以下簡稱陳同學）在立法院發言內容的來龍去脈？余組長表示，她並不是很清楚，而且，她並沒有看過陳同學當天在立法院發言的完整影音資料。
- c. 這一份在資訊不完整的情況下所起草的「道歉聲明」，在校長親自看過之後，在 11 點鐘左右將定稿交給媒體。從陳校長早上 8 點決定向社會大眾道歉，到早上 11 點將聲明交給媒體，這中間 3 個小時的決策過程中，陳校長諮詢的幕僚總共只有兩位，一位是葉銘泉副校長，一位是呂平江學務長。後者曾經對是否要主動發聲明提出異議，不過，針對余組長起草的聲明稿內文，陳校長及呂學務長皆表示：「改的不多」。至於陳同學所在的人社院院長，以及陳同學本人，校方在發道歉聲明之前，完全沒有與他們聯繫。
- d. 至於陳校長為何決定要道歉，對這個問題陳校長的答覆是：「基於他的教育理念」，然後他「希望把對學校的衝擊降到最低」。相同的問題，學務長則轉述校長的看法，他表示，校長要對「校友、家長、以及學生未來的雇主」給個說法。
- e. 那麼，陳校長在決定道歉之前，是否已經充分理解事情的全貌。陳校長的答覆是，他的決定是在「綜合所有訊息」之後才下的。雖然在他請余組長起草道歉聲明之前並未看過陳同學當天完整的影音檔，但是他在早上 10 點多有看到聯合電子報所附的影像。有關影音檔的問題，本委員會曾經詢問過校長室秘書，請教她陳校長當天是否有交代她找出影音檔，校長室秘書表示：「沒有」。換言之，陳校長是自己找到影音檔看過之後，在瞭解陳同學發言來龍去脈的情況下，仍然決定要向教育部長與社會大眾道歉。而且陳校長強調：「決策點是在 11 點」，「之前請余組長撰寫聲明稿都是準備工作」。

三、建議校方改進事項：

陳校長在接受本委員會查詢之時，曾當面向負責調查此案之委員表示：「回頭來看，這不是最好的方式」，「聲明稿的用詞遣字可以再更好」。此外，學務長、主任秘書、以及公共事務組組長對此次事件會演變到今天這個地步都不約而同地表示「感到很意外」。如果對照陳校長在做這個道歉決定時的初衷：「希望把對學校的衝擊降到最低」，明顯地，事情後續的發展並沒有符合陳校長一開始的期待。現在的問題是：這個落差從何而來？為什麼一個明明不是「最好的方式」會被校方高層採用？為什麼一份「可以再更好的聲明」卻在沒人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就被發出去？還有，為什麼校方高層會對這次事件的發展感到「意外」？校方事後的「意外」讓我們感到憂心，因為，這充分顯示出，校方高層對於處理類似之事件，不但缺乏經驗，也缺乏敏感度，甚至在行政上的一些標準作業程序也出現瑕疵。而且從道歉聲明發佈之後校內與校外的反應來看，這則道歉聲明不僅無法說服社會大眾，甚至已經實質引發校園內部分師生的強烈反彈。校監會基於監督學校行政，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以及希望學校往更好方向發展之良善用意之上，向校方行政體系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擴大決策圈：

針對何項事件是危機，何項事件本校應該第一時間發出代表本校之聲明，以及，如何做危機處理，這些事情應該多聽校內各方之意見。從本次事件，我們可以看出，本校的決策模式往往過度依賴校長一個人的意志。當校長決定要道歉的時候，他身邊的幕僚無法或不願意提供反面意見給校長參考。特別是這次事件牽涉到社會層面，本校明明有人文社會學院，而且不乏對於社會與政治學有專精的同仁，然而，校方高層竟然完全沒有諮詢，更不用說聽取人社院同仁的意見。校長、副校長、學務長等三人關起門來就決定。為了要克服這種小圈圈的決策模式，本委員會建議，

日後再遇到類似的情況，校方應該召開緊急會議，廣邀校內各方意見代表，讓大家充分討論之後，校長再做定奪。如此一來，集體的決策便由集體來承擔。清華大學便會因此而更加凝聚，而不是像現在這樣，紛紛擾擾，意見分歧。校長的責任是讓校內更團結，本委員會基於職責，在此鄭重提醒陳校長注意，本校師生因為此事件所產生的猜疑與分裂。

2. 應先聽取當事人的說法

本次道歉聲明中被譴責的主角陳同學，卻在這次道歉的決策過程中完全被忽略。校方高層從頭到尾都沒有想過要找到他，聽聽他本人對這次事件的詮釋或看法。這透露出校方高層對學生的不尊重，也透露出，校方高層在處置一個學生時，並沒有遵照程序正義的原則。校方在學校內部懲處學生時都會經過調查，確定行為屬實之後，再做懲處。然而，這次事件是直接在大眾面前譴責學生，依照比例原則，更應該聽取當事人學生的說法。有鑑於此，本委員會建議，日後在出現類似事件時，應該先找到當事人，聽聽他（她）的意見，在瞭解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之後，校方再做定奪。

3. 專業人員之補充

負責起草本次道歉聲明的公共事務組組長向本委員會表示，這次陳同學的事件，她只是「把它當成一般新聞事件」在處理，對於該聲明所引發的後續效應，她感到意外。余組長在平日之業務處置上，戰戰兢兢，克盡職守，其表現也是可圈可點，有目共睹。不過，此次事件透露，這種有著高度敏感性的議題，已經明顯超出她過去的經驗以及她所受的訓練。有鑑於本校師生參與社會運動之趨勢在短時間之內不會消退，類似陳同學的事件難保不會再發生。作為一個國內第一流大學，清華大學應該要更加努力學習如何與媒體互動，如何用一種帶著高度的方式來回應社會，如此，本校的社會影響力才會逐漸擴大。有鑑於此，本委員會建議，校方應該認真思考，藉此機會補強這方面的專業人才。

4. 清華大學社會責任之反省

如前文已提及，陳校長在決定發道歉聲明時，他心裡所思考的對象是「校友、家長、學生未來的雇主」。一方面，從陳校長的思維方式可以看出，他對本校的經營與發展無時無刻不念茲在茲，本委員會對其用心，也深為肯定。不過，另一方面，這種思維本身也反應了校方高層在社會的另一個面向上的不足。清華大學做為國內第一流大學，在研究、教學上的成就，在陳校長的領導之下，成績有目共睹，不需贅述。但大學之所以是大學，不只是它的論文成就，更在於它的社會責任，在於它的終極關懷，在於它在追求真理與捍衛自由民主的重要角色。本委員會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將此問題提出，希望校方能藉此事件的經驗與教訓，共同凝聚出一股力量，一起將清華大學帶向一個研究、教學、與社會責任兼備的國際一流大學。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100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N〉執行明細

項目(單位：元)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其他費用	人事費	國外差旅費	
一、整體制度與組織運作NA、NA1					
1.職技人員18、68	0	0	131,833,528	0	131,833,528
2.獎學金15、65	0	70,846,875	0	0	70,846,875
3.圖書13、63	62,308,727	88,800,475	2,399,720	450,000	153,958,922
4.其他11、61	13,767,830	21,428,764	2,091,801	1,176,478	38,464,873
小計	76,076,557	181,076,114	136,325,049	1,626,478	395,104,198
二、基礎建設NB、NB1					
1.工程01、51	95,683,147	1,454,947	0	0	97,138,094
2.清華實驗室02	0	0	0	0	0
3.校園基礎建設維修05、55	0	33,535,376	0	0	33,535,376
小計	95,683,147	34,990,323	0	0	130,673,470
三、教學與輔導NC、NC1					
1.提升院系12、62	32,846,923	35,689,271	5,302,709	9,940,506	83,779,409
2.清華學院16、66	0	3,439,945	5,650,668	0	9,090,613
3.學生輔導22、72	0	4,966,187	60,000	1,210,000	6,236,187
4.提升教學23、73	4,266,163	23,901,349	5,041,500	0	33,209,012
小計	37,113,086	67,996,752	16,054,877	11,150,506	132,315,221
四、延攬人才(含彈性薪資)ND、ND1					
1.博後約聘研究員1807、08及6807、08	0	831,285	47,641,215	0	48,472,500
2.新聘教師21、71	22,441,339	3,787,733	0	0	26,229,072
3.激勵薪資17、67	0	102,124	61,017,633	0	61,119,757
4.出版獎勵28、78	0	94,159	35,289,900	0	35,384,059
5.榮譽講座19、69	0	5,539,830	873,980	400,000	6,813,810
小計	22,441,339	10,355,131	144,822,728	400,000	178,019,198
五、重點領域研究拔尖NE、NE1					
1.頂尖中心增能計畫 20、25、70、75	74,901,697	85,552,177	49,586,590	7,545,563	217,586,027
2.其他30(含N5)	51,644,475	0	0	0	51,644,475
小計	126,546,172	85,552,177	49,586,590	7,545,563	269,230,502
六、人文及社會領域加強方案NF、NF1					
1.人文社會29、79	25,500	3,246,626	3,302,093	735,703	7,309,922
小計	25,500	3,246,626	3,302,093	735,703	7,309,922
七、產學合作NG、NG1					
1.外部產學27、77	1,860,000	27,411,496	24,352,914	5,180,106	58,804,516
小計	1,860,000	27,411,496	24,352,914	5,180,106	58,804,516
八、國際化NH、NH1					
1.國際交流14、64	254,199	12,127,211	0	16,161,563	28,542,973
小計	254,199	12,127,211	0	16,161,563	28,542,973
共計	360,000,000	422,755,830	374,444,251	42,799,919	1,200,000,000
100N			840,000,000		

101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1N〉截至101年12月22日核定明細

項目(單位：元)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其他費用	人事費	國外差旅費	
一、整體制度與組織運作NA					
1.職技人員18	0	0	90,153,874	0	90,153,874
2.獎學金15	0	25,138,786	0	980,000	26,118,786
3.圖書13	96,221,295	51,676,446	2,533,025	335,695	150,766,461
4.其他11	19,190,460	21,819,468	1,088,234	3,768,146	45,866,308
小計	115,411,755	98,634,700	93,775,133	5,083,841	312,905,429
二、基礎建設NB					
1.工程01	53,176,488	901,285	0	0	54,077,773
2.清華實驗室02	0	0	0	0	0
3.校園基礎建設維修05	0	25,821,933	0	0	25,821,933
小計	53,176,488	26,723,218	0	0	79,899,706
三、教學與輔導NC					
1.提升院系12	23,782,455	33,937,023	4,777,909	9,593,278	72,090,665
2.清華學院16	1,626,898	2,594,744	4,029,334	124,057	8,375,033
3.學生輔導22	-	4,294,403	444,365	-	4,738,768
4.提升教學23	960,881	14,543,320	404,250	-	15,908,451
小計	26,370,234	55,369,490	9,655,858	9,717,335	101,112,917
四、延攬人才(含彈性薪資)ND					
1.博後、約聘研究員1807、	0	800,000	49,905,936	0	50,705,936
2.新聘教師21	9,886,689	1,418,764	0	0	11,305,453
3.激勵性薪資17	0	105,938	58,060,969	0	58,166,907
4.出版獎勵28	0	2,887,247	404,000	0	3,291,247
5.榮譽講座19	0	3,096,546	995,520	399,838	4,491,904
小計	9,886,689	8,308,495	109,366,425	399,838	127,961,447
五、重點領域研究拔尖NE					
1.頂尖中心及增能計畫 20、	49,839,653	63,311,540	58,901,302	12,952,985	185,005,480
2.專案補助計畫 26	0	464,426	290,000	0	754,426
3.其他30	1,100,000	0	0	0	1,100,000
小計	50,939,653	63,775,966	59,191,302	12,952,985	186,859,906
六、人文及社會領域加強方案NF					
1.人文社會29	3,538,243	7,591,885	2,970,960	1,125,323	15,226,411
小計	3,538,243	7,591,885	2,970,960	1,125,323	15,226,411
七、產學合作NG					
1.外部產學27	2,434,827	23,525,421	16,922,313	3,903,311	46,785,872
小計	2,434,827	23,525,421	16,922,313	3,903,311	46,785,872
八、國際化NH					
1.國際交流14	60,000	9,458,166	0	13,495,110	23,013,276
小計	60,000	9,458,166	0	13,495,110	23,013,276
共計	261,817,889	293,387,341	291,881,991	46,677,743	893,764,964
			631,947,075		
			101年可支用數		887,500,000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2.01.08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為追求校務服務品質持續提升，已成立跨單位的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並以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共教會主委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另成立全面品質管理推動顧問小組，邀請專家、學者對本校全面品質管理與精實管理相關業務運作及推動提供諮詢，期藉由全面品質管理之理念推廣，持續進行組織卓越經營與校務服務品質之提升。
- 二、為清華永續發展，建立機制積極培育校內優秀人才，將建置校務行政及服務儲備人才資料庫，已函請校內各單位協助轉知對行政服務有專長、背景或有意願者之教師，歡迎踴躍參與。未來並規劃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並建立導師制度，邀請擔任過校長、資深行政主管職務，曾借調校外各單位之同仁或校外專家為師資，進行經驗分享及傳承，透過課程安排，增進儲備主管教師對各項行政服務及校務經營之瞭解，以共同推動本校長期發展策略並提升校務服務品質。
- 三、11 月 10 日已順利於波光粼粼的成功湖畔，舉行別開生面的珍古德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活動期間播映環保紀錄片、設置竹教大兒童區、並招募清華志工協助接待民眾及進行「根與芽」義賣(共計 71,300 元)等活動，吸引許多假日出遊的民眾一同參與，致贈花籃等貴賓均已寄送謝函。
- 四、11 月 20 日舉辦全校一、二級主管之精實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進階訓練，會中由校友會曾子章理事長(中華卓越經營協會會長)及陳鳳山教授分別進行全面品質管理專題演講及精實管理課程；明(102)年 3 月 7 日將舉辦全校第二次精實管理成果報告會及 3 月 14-15 日舉辦全校職技人員進階訓練。
- 五、11 月 29 日協助化學系辦理 2010 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根岸英一」教授來訪之清華專題演講。
- 六、12 月 7-8 日於台北華山文創園區舉辦之「優秀相對論·頂尖基礎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發創新成果展暨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論壇」，已圓滿完成。
- 七、清華志工團成員已自 12 月 07 日起於行政大樓一樓服務台值勤，初期先以提供各行政單位業務諮詢服務為主，並就清華校園導覽進行教育訓練，服務台分機為 33085(「您幫我」)。
- 八、101 年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已於 12 月 10-11 日舉行完畢，計有刁錦寰院士、孔祥重院士、王汎森院士、朱經武院士、卓以和院士、徐遐生院士、徐爵民院長、曾志朗院士、黃秉乾院士、蒲慕明院士、劉兆玄會長、劉炯朗院士以及鄭崇華董事長等共 13 位委員參與，感謝各單位協助與主管們參與，本會議第二天下午的 off-site meeting 為學校中長期策略發展規劃，啟動學校未來 5 年發展計畫之規劃，諮詢委員的相關建議將整理提供各單位作為 5 年發展規劃的參考。

- 九、12月12日台聯大高等教育國際論壇『大學治理：策略分析與實務探討研討會』圓滿完成，參加人員有國內知名大專校院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部長官等約200人，希望對政府高等教育政策的發展方向有所助益，會後新加坡大學陳祝全校長及法國高等教育園區副校長 Jean-Louis Bougeret 皆來校進行參訪行程。
- 十、12月13日已順利於本校舉辦斐陶斐學會第34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
- 十一、進行學資中心7樓行政中樞裝修樣品複驗及家具、視聽設備採購規格討論會，針對各組裝修及家具、視聽設備採購規格作最後確認，12月19、20日已進行招標文件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目前公告上網中。
- 十二、12月20日函文「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01年10月期填報資料檢核表」報送教育部，請各單位注意填報資料之正確性，若有錯誤須備文報教育部修正，並對本校評鑑及經費核發等產生不良影響，請各單位提供數據應確認資料之正確及合理有效性。
- 十三、第162期校友通訊已於12月28日委託廠商印製、並已將第162期校友通訊電子檔建置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以供校友閱覽。
- 十四、校友服務中心已於12月28日召開傑出校友遴選第一次評議會會議，會中決議各單位候選人之推薦資料請於2013年2月27日(星期三)前送至秘書處校友服務中心。
- 十五、學校英文紙本簡介第二版已更新完成，歡迎各單位索取。
- 十六、101年11、12月共計舉辦6場記者會，另發布10則新聞稿。
- 十七、10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清華新聞共計有328則，實體報紙199則，電視台25則，廣播電台1則，而網路媒體報導共103則。其中聯合報系111則，中時集團42則，自由時報43則，蘋果日報15則，而網路媒體則以中央社42則為最多。
- 十八、學校簡介中英文版已更新完畢。
- 十九、「清華品牌管理CIS」專案第一階段設計已完成，並以目前設計之CIS系統設計2013年桌曆。
- 二十、本校依照「國立清華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之第七點規定設立「投資顧問小組」，其成員由校長圈選，該小組將協助審核本校未來重要投資計畫。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創新育成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建造執照，已移請總務處主辦後續施工有關事宜。
- 二、生醫科學館山坡地審查新竹市政府已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審議通過，預計 102 年 1 月中旬取得建造執照。
- 三、清華實驗室水土保持計畫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獲市政府審查通過，山坡地審查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新竹市政府審議通過，待定稿本獲市府備查後即可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作業。
- 四、綠色低碳能源大樓水土保持計畫已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獲市政府審查通過，山坡地審查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掛件。細部設計已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預定 102 年 1 月 8 日召開第二次討論會議。
- 五、北校區環境影響評估至各學院說明會已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順利完成，刻正依照 101 年 12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2 年 1 月 2 日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之意見修正報告書，預計 102 年 4 月前提送環保署審查。
- 六、本校南校區 4000 噸自來水配水池工程目前施工中；與新竹科學園區供水管網接管之外管線部分，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向自來水公司繳納代辦施工費用新台幣 12,012,727 元整。兩工程完工後，本校男生宿舍區與南校區將有極為優質的水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調查案

- (一) 本會第 10010 號師生案已完成懲處與輔導教育課程。
- (二) 本會第 10102 號、第 10103 號案件，行為人目前均尚在執行懲處中。
- (三) 本會第 10104 號案件，因行為人已遭收押禁見，無法調查。

二、委員遴選案

本會部分委員將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任期結束，性平會已完成新聘委員遴選乙事。

三、教育宣導

- (一) 女性影展:從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5 日，共計五場次，活動人次共 278 人。
- (二) 女性影展徵文活動:稿件已收件完畢並完成評分，將於委員會中決議評選結果。
- (三) 彩虹季系列活動:由清大學生社團主辦，性平會指導之彩虹季系列活動已於 11 月辦理完畢，活動參與人次約 500 人。
- (四) 本會已於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完成運動會擺攤活動，本活動主題為「2012 性平元年，性平會 COME OUT」，藉由性平常識之問答遊戲以提升教職員生性別平等的觀念，與會人數計 200 人。答對者提供印製有性平會網址、聯絡電話與宣傳標語的宣導品，以加強教職員生對於性平會之認識與了解。
- (五) 從圖像文化看女神信仰主題展覽:由中文系李宗懂教授主辦，性平會協辦於 12 月 12 日起至 1 月 21 日，假台積館一樓大廳展覽，為期一個月。本會預計於今年度邀請李宗懂教授與黃曬莉副主委進行一場針對女性形象的深度對談。

(六) 網頁更新:

1. 本會網站已公告「親心車證」之申請訊息及「國立清華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歡迎大家踴躍申請
2. 本會新增「活動剪輯」區塊，以跑馬燈的方式展現活動成果照片，讓性平會的網頁更增活潑性與可親性，以提高性平會網頁的瀏覽人數。

四、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與會一覽表

日期	地點	主題/計畫名稱	與會人員
101年9月5-6日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1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北區)	陳盈真助理
101年9月24-25日	國立成功大學	101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中南區)	鄭琬蓉助理
101年10月5日	國立暨南大學	101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鄭琬蓉助理
101年11月3-5日	國立宜蘭大學	101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培訓計畫	鍾月岑老師
101年11月26-28日	國立台北大學		許安邦委員
101年11月15日(四)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 演藝廳	101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救濟案例研討會(大專校院場次)	許安邦委員 陳盈真助理
101年12月7日(五)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會議廳	大專院校學生情感教育與親密暴力防治研討會	鄭琬蓉助理
101年12月14日(五)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會議廳	高等教育性別主流化實踐與挑戰研討會	鄭琬蓉助理
101年12月28日(五)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會議廳	性/別多元之實踐與挑戰研討會	鍾月岑委員

五、修法小組會議

- (一) 本年度共進行了六次修法專案小組會議，完成了以下兩草案之草擬與修訂，並預計將於102年2月校務會報上進行提案。
- (二)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已於第七次通訊投票會議中通過。
- (三)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已於第七次通訊投票會議中通過。

六、其他

96-100年性別平等案件已於今年11月全數以密件歸檔至檔案室。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102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預計於 102 年 1 月 27、28 日舉行，本校協助新竹高中考區監試工作。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共計 5,970 人報名（清大考區 5,390 位、高師大考區 613 位），102 年 2 月 3、4 日考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考試共計 2,318 人報名，102 年 2 月 2 日考試。
- 二、10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簡章 1 月 4 日公告於招生組網頁，相關招生重要日程為：
(1)報名日期：4 月 10 日至 16 日。(2)初、複試：4 月 23 日起至 5 月 21 日止各系所辦理。(3)放榜日期：5 月 16 日、5 月 23 日二梯次。
- 三、近日寄發本學期教師成績輸入重要事項通知給各系所及教師，並配合成績登錄內控作業進行查檢。10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8 時開放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繳送成績系統，教師繳送學生成績截止日期 2 月 1 日。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學生成績，依本校學則第 23 條規定，應於期末考開始日（1 月 14 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2 月 18 日）。
- 四、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調查日期自 101 年 12 月 22 日至 102 年 1 月 13 日止。為鼓勵學生填卷，除援例安排至小吃部前野台、工一館、台達館及宿舍區（新、實齋）發放紀念品並宣傳外，另辦理彩繪布書衣及清華歷年燙金書籤抽獎活動，以期增加學生填卷意願。目前本校學生填卷率 42.07%，總填卷率（含校際、選讀生、交換生）41.60%。
- 五、本校「第 57 屆教育部學術獎」推薦（1）數學及自然科學 2 位（物理系果尚志教授、化學系陳建添教授）；（2）生物及醫農科學 1 位（生資所潘榮隆教授）；（3）工程及應用科學 3 位（化工系陳信龍教授、工工系王小璠教授、資工系許健平教授）。
- 六、為提供校內不同學院、不同領域教師間彼此認識與對話之空間與平台，教務處將於舉辦 4 場「清華 Tea time」茶敘活動。第 1 場訂於 1 月 18 日（五）下午 3:00~4:30 風雲樓三樓之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行。邀請生科系潘榮隆教授將其研究內容以「外行人聽得懂」的話語，進行約 30 分鐘「卻顧所來徑—從垃圾到黃金」演講，現場提供咖啡、茶與簡單甜點，希望大家踴躍參加，多多認識清華同事。接續第 2-4 場分別於 2 月 22 日、3 月 22 日、4 月 19 日週五下午 3:00~4:30，邀請歷史所黃一農院士、電機系李夢麟教授、奈微所傅建中教授進行演講。
- 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赴大陸交換生共計：大陸地區 27 位、香港地區 5 位同學，1 月 4 日已辦理行前說明會。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交換生，將於 1 月 11 日晚間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辦惜別餐會，會中將邀請交換生導師以及在本校就讀學位陸生共同參加，並於 1 月 22-23 日統一送機。
- 八、「101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高中學術列車」活動從 101 年 11 月 17 日彰化高中首站出發，12 月 8 日停靠嘉義高中，12 月 29 日飛往澎湖馬公高中，102 年 1 月 5 日臺中一中。最新停靠站 2 月 23 日臺南女中，將由副教務長領隊。接續開往高雄中學、屏東高中、台東高中、花蓮高中、北一女中、宜蘭高中、金門高中，102 年 6 月 1 日停靠終點武陵高中。
- 九、教學助理評量試行計畫，現正辦理獎助學金核發，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102 年 1 月 4 日開放學生及教師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寫期末問卷，預訂 102 年 1 月 18 日選出傑出教學助理，並於 102 年 1 月 21 日教學助理研習營由教務長頒獎。本學期新進教師期末交流會暨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訂於 102 年 1 月 8 日 12:10~14:00 舉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訂於 102 年 1 月 21 日~23 日於教育館辦理。另 2013 高中教師研習營預定於 102 年 2 月 22-24 日舉行。

- 十、101 學年度通識講座已辦理 6 場，以跨領域的通識學習為目的，提供校內教職員及社區民眾聽講。第 1 場於 9 月 24 日由中國作家協會副主席何建明先生主講「中國新時期文學的成就、現狀與展望」。第 2 場於 10 月 18 日前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司徒文先生主講「Digital Age Diplomacy: Potetial and Problems」。第 3 場於 10 月 30 日李歐梵院士主講「人文、科技、與日常生活」。第 4 場於 11 月 21 日香港教育學院人文學院陳國球院長主講「朱自清：文學教育與清華記憶」。第 5 場於 11 月 27 日青輔會陳以真主委主講「青年有感 打造未來」。第 6 場於 12 月 6 日伊利諾大學蔡宗齊教授與國家臺灣文學館李瑞騰館長主講「從中國古典詩到臺灣現代詩」。
- 十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4 位英文、2 位中文寫作老師提供諮商服務，每週提供 8-10 場英文寫作諮商。9、10、11、12 月分別完成 7、23、13、17 場英文寫作諮商。2012 秋季競寫將於 1 月 20 日截止收件，1 月 24-31 日進行初審作業，2 月 1-18 日進行決審作業。預計於 102 年 3 月份出版《科技報告寫作初階手冊》，4 本寫作教學手冊《從閱讀到寫作》出版工作進行中。
- 十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英文課程預排已完成，擬開設英文二 37 班，英文三 36 班，及選修英語 28 班，共計 101 班。第 28 期外語進修班已於 101 年 12 月底公告招生，擬開英、日、法、西、德、韓與等課程，共計 21 班，102 年 1 月 2 日起開始報名繳費，2 月 18 日開始上課，為期 18 周。

學務處 業務報告綜學組

- 一、101 年 11 月 27 日於五峰國中辦理本年度"UN in Tsing Hua"活動，感謝本組同仁、學務長、TFAA、外籍生聯誼會及環宇廣播電台全力支援，圓滿完成。
- 二、101 年 12 月 22 日辦理陸生冬至團圓會，12 月 23 日舉辦僑生聖誕晚會，12 月 28 日舉辦外籍生聖誕晚會。
- 三、已陸續辦理學生寒假出境手續，並登記除夕留校用餐人數。

生輔組

- 一、11、12 月份賃居訪視工作，共計訪視 35 戶 185 人次，持續協助賃居同學檢視消防安全設施，並加強宣導注意交通安全，以及預防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二、101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截止收件，計有 209 人提出申請；惟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三類別，因配合政府二代健保新措施換發新證，俟收到 102 年新證後，再行協助陸續收件。
- 三、逐夢獎學金已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案內共計 11 個提案，審查通過 3 案，總計核定金額 259,000 元，俟會議紀錄陳核後賡續辦理撥款事宜。

課指組

- 一、2013 國際志工報名人數約 120 人，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至 18 日進行 3 次基礎培訓課程，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27 日進行第一階段面試，10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面試結束；另尼泊爾團及北印度團預訂 102 年 1 月 14 日及 1 月 17 日進行第二階段招生。
- 二、尼泊爾國際志工團榮獲 101 年區域和平志工團-國際志工類第二名、炬光社榮獲 101 年區域和平志工團-社區服務類服務創新獎。
- 三、癸巳梅竹總召交大王毓仁同學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宣布癸巳梅竹賽停賽。
- 四、2012 人社鐘塔跨年活動，由清華學院王俊秀老師帶領通識課程同學與清華學院學生共同舉辦，活動圓滿順利結束。

衛保組

- 一、本組培訓之健康志工學生，101 年 12 月 8 日參加 101 年新竹市竹塹盃緊急救護評比，榮登義消、志工暨大專院校組第三名。
- 二、本年度流感疫苗施打，總計 83 師生同仁接受施打。

住宿組

- 一、鴻齋結構補強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竣工，102 年 1 月 4 日驗收，驗收缺失仍待改善；雅齋結構補強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竣工，近日將辦理驗收作業。
- 二、102 年春節期間除明、平、清、學、儒齋開放同學申請住宿外，其餘宿舍於 102 年 2 月 7 日下午 2 時至 2 月 15 日上午 8 時止關閉宿舍，關閉期間並斷水、電及瓦斯以維安全。
- 三、101 學年度齋長改選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舉行，已選出新任齋長任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任期 1 年。
- 四、102 年清齋 10 樓委外管理勞務採購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上網公告招標迄 12 月 26 日截止投標日無廠商投標，俟重新檢討招標文件內容後再上網公告。

諮商中心

- 一、系關懷導師會議：101 年 12 月 17 日辦理「系關懷暨全校導師會議」，邀請樊雪春教授主講「幸福的人生—和學生在一起的日子」，總計 38 人參加，滿意度達 4.4 分(滿分為 5 分)。
- 二、系所演講：本學期共 20 場申請(含心理測驗)，總計 1,404 人參與。
- 三、心窩義工：101 年 12 月 17 日與資源教室合辦聖誕晚會，總計 40 人參與，學生反應活動豐富有趣、能與不同人事接觸，有增廣見聞之效。

四、資源教室：本學期共 11 位同學入住善齋，感謝校方快速鋪設寬廣安全的便道，同學們反應善齋位於校園中心位置，往返各地十分便利。

體育室

一、101 年全校運動會圓滿閉幕，計有 3 人 4 項破校運紀錄(男生 1500m/5000m，女生 100m/1500m)，其中男生 1500m 更破全校最高紀錄。

二、101 年 12 月 3 日晚上 6:30 假「體育館視廳教室」，邀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講座教授李寧遠博士演講「賽前賽中及賽後不同階段之飲食對競技運動致勝之貢獻」。

三、101 學年大專聯賽成績

男籃隊公開二級預賽第 4 名，晉入複決賽。

男籃隊一般組預賽第 3 名，晉入複決賽。

女籃隊公開一級第 12 名。

女籃隊一般組預賽分區第 2 名。

男排隊一般組預賽分組冠軍，晉入複決賽。

男排隊公開一級預賽第 3 名，晉入複決賽。

女排隊公開二級預賽第 4 名，晉入分區決賽。

足球隊公開二級預賽第 2 名，晉入複決賽。

棒球隊一般組北二區第 2 名，晉入複決賽。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2.01.08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101.11.29 完成驗收，並進入 2 年保固期；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編國立大專校院學校代碼，相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亦需配合於 102 年 1 月 2 日起改以新代碼進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經本組 101.12.29 上線測試無誤。

二、出納組

1. 請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前至校務資訊系統核對 101 年度個人全年薪資所得【含計劃薪資、各類補助款、學生工讀金、助學金及其他臨時所得】資料。

三、保管組

1. 本校經管之成功段 53 地號(學人宿舍預定地)拆屋還地訴訟案，目前進入第二審訴訟，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開庭(準備程序)，高等法院並於 101.12.17 會同國土測繪中心進行現場勘測。
2. 本校西院土地佔用排除訴訟案，變更非公用移還國產局部分，業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解除地籍套繪，並函請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辦理新竹市成功段 78-43 地號等 10 筆土地之建築基地地號註記事項塗銷，俟完成，即可進行移還作業。

四、事務組

1. 為加強各單位消防管理人員緊急應變能力，已於 12 月份分兩梯次進行消防訓練，並說明本校簽訂「各館舍消防設備臨時維護作業開口合約」使用方式。

五、營繕組

1. 台達館 5 樓電機系系友暨教師休息室裝修工程：101.12.05 開工，45 工作天，目前已完成木作粗胚箱體現場組裝，近期將完成箱皮粘貼。台達館 8、9 樓教師研究教室裝修工程：12.28 設計監造發文確認現場已施工完成，目前安排驗收中。
2. 第一招待所 B 棟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結構體灌漿，進行拆模、養護砌磚隔間施工等項目，截至 101.12.25 預定進度 47.74%，實際進度 48.54%，契約完工日為 102.05.16，以 102.04.24 為完工目標。
3. 圖書館室內裝修：目前進行各樓清潔、收尾等工項，至 101.12.31 預定進度 98%、實際進度 97.2%，預定 102.01.17 前完工。國際會議廳及遠距教室室內裝修工程：目前進行國會議廳地板及牆面施作，至 101.12.31 預定進度 88.28%、實際進度 95.27%，除國際會議廳因噪音測試影響展延至 102.01.06 外，其餘空間已完工。行政中樞裝修工程：於 101.10.24 開工，目前施作門廳天花板、櫥櫃製作安裝、水電配管線等工程，至 101.12.31 預定進度 93.81%，實際進度 93.4%，預定 102.01.24 完工。
4. 多功能運動館新建工程：101.10.16 取得使用執照，101.11.15 啟用典禮，11.22 辦理初驗，12.04 初驗完成，12.28 辦理初驗缺失複驗，預計 102 年 1 月中旬正式驗收。
5.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101.12.04 召開工作會議研討執行進度及設計監造單位之履約逾期違約金，101.12.27 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決議通過細部設計成果，預定於 102 年 1 月辦理公開閱覽及上網招標事宜。
6.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為因應宜蘭縣議會刪除本年度補助預算，爰自 101.06.15 停工。縣府於 12 月初之定期會中決議，目前先行同意核定 4 仟萬元(電話通知)，其餘將俟本校與宜大合作案實質內容後核定。
7. 教學館舍廁所改善工程：醫環館目前 5~7 樓已完成並使用中，1~4 樓工程進度約 94%。物理館目前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中。化工館於 101.12.20 廠商申報第一階段竣工，工程進度約 40.7%。同位素館 101.12.23 廠商申報第一階段竣工，工程進度

約 46.17%。

8. 自來水支線接管工程：101.12.底進度約 84.80%。目前已完成第四期估驗款。
9. 南校區給水工程：101.12.10 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申請獲新竹市政府核發運送憑證，12.24 市府核發雜照開工。
10. 理學院共同管道支管埋設工程：101.12.28 小吃部水木餐廳前道路柏油回填，目前已開放通車，現續挖水木餐廳至風雲樓餐廳前方路段。
11. 大禮堂屋頂鋼承板銹蝕補強及防漏隔熱整修工程：101.11.23 申報開工，目前進行內部防護網及屋頂防水基礎施作，預計 102.03.02 施作完成。
12.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101.11.16 市府核發建照執照，101.12.04 辦理第一次招標前評選委員會，12.20 設計監造單位自行檢查後再行提送修正版，預計 102.01.15 辦理工程上網招標。

六、採購組

1. 圖書館勞務搬遷最有利標採購案，已於 102.01.03 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以利圖書館進行搬遷工作。
2.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免稅令共 158 件，財物採購內購 546 件、外購 181 件、勞務採購內購 196 件、外購 6 件及圖書採購 47 件，總計辦理 976 件採購案。

七、駐警隊

1. 為改善本校北大門擁塞情況，除宣導蒞校來賓使用南大門進出校區，並於 102 年元月起調整抵用券使用方式，一律採單位預購方式，以節省來賓汽車於門口等待收費時間；另為改善借道本校通行情況，通過 101 年 12 月 03 日交通委員會決議，於 102 年元月起，調整免收停車費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生、學分班學員、校友... 等，憑證入校，一小時內僅限同一校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
2. 1-12 月共取締違規汽車 262 件，機車 3,053 件，腳踏車 63 件。
3. 小吃部旁新增腳踏車架 74 座，台達館後方路邊增設腳踏車架 40 座，信齋 A 棟前新增腳踏車架 30 座。

八、環安中心

1. 校園安全通報網 11 月 6 日至 1 月 2 日共通報 27 件(其中交通安全問題 11 件，館舍安全問題 8 件，環境安全問題 6 件等佔多數)，15 件已完成改善，12 件正由相關單位處理；另有 3 件工程改善舊案持續辦理中。
2. 12 月 7 日成功湖水質監測結果卡爾森指數 66.8，較 4、5 月優養化嚴重時期有明顯改善，後續將繼續進行水生植物種植、調整魚隻種類數目、乾淨水源引進、閘門修繕等整治作為。(成功湖卡爾森指數 4 月 6 日為 88.9、4 月 24 日為 100.7、6 月 19 日為 76.9、9 月 12 日為 69.3)
3. 完成毒性化學物質氧化三丁錫、三氯甲苯之環保局運作核可文件。
4. 11 月 2、6 日完成 101 年度緊急應變指揮官教育訓練，預計 102 年度轉辦安全官實務教育訓練。
5. 11 月 9 日教育部委派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蒞校輔導有關化學系校友安毒事件。
6. 11 月 14 日審計部、教育部查核本校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清運處理、核銷等作業，對本校相關措施與作為予以肯定。
7. 11 月 22 日完成廢棄自行車公開標售決標作業，並於 11 月 23 日完成清運，共 6 車次 17,810kg，標售金額 90,831 元。
8. 配合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認證計畫」，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輔導評核；因有其他學校反映時程緊迫希望展延，教育部將延長期限至 102 年 3 月。
9. 進行有害事業廢棄物校內清運，降低系所廢棄物暫存的空間與風險。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1. 賀 通訊所洪樂文教授榮獲中國電機工程學會101年度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
2. 賀 材料系陳柏宇助理教授獲頒美國礦冶與材料學會年輕領袖獎。
3. 賀 化學系磯部稔教授獲泰國公主頒「Princess Chulabhorn Gold Medal Award」。
4. 賀 動機系劉通敏教授榮獲第六屆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會士。
5. 賀 物理系潘犀靈教授榮獲 101 年度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第一期傑出人才講座。
6. 賀 動機系江國寧教授榮獲 IEEE Fellow(USA)。
7. 賀 光電所那允中教授榮獲傑出人才基金會 101 學年度「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
8. 賀 科管所金聯舫教授、工工系簡禎富教授榮獲第 13 屆「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
9. 賀 材料系彭宗平教授、化工系陳信文教授獲選為「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會士。
10. 賀 數學系許世壁教授榮獲中華民國數學會「學會獎」、陳國璋教授榮獲中華民國數學會「學術獎」、張介玉助理教授榮獲中華民國數學會「青年數學家獎」。
11. 賀 物理系齊正中教授榮獲 2012 年美國物理學會(APS)會士。
12. 賀 工工系溫于平教授獲選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會士。
13. 賀 數學系張介玉助理教授榮獲第七屆建大文教基金會傑出年輕金玉學者獎。
14. 賀 台文所柳書琴教授及生科系孫玉珠教授榮獲 101 年度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
15. 本校第 7 屆「傑出產學合作獎」、第 15 屆「新進人員研究獎」及「國科會指導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創作獎」頒獎典禮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下午假蘇格貓底二手書屋舉行。第 7 屆「傑出產學合作獎」獲獎者為資工系鍾葉青教授、電機系張孟凡副教授；第 15 屆「新進人員研究獎」獲獎者為數學系張介玉助理教授、服科所雷松亞助理教授、生資所詹鴻霖副教授、電機系黃承彬副教授、醫環系黃郁茶副教授及材料系闕郁倫副教授；「國科會指導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創作獎」教授為化學系鄭建鴻教授、材料系杜正恭教授。
16. 102 年度「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預定作業流程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給各院、會、中心、系所，獎勵標的與預定申請時程如下：
 - (1) 第一梯次：獎勵於 101 年度正式出版，符合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經校長核定之 SCI/SSCI/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電資領域會議論文、專書，預計 102 年 3 月開放線上申請。目前第一梯次的前製作業正在進行中，研發處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提供 101 年度收錄於 ISI/ WOS/ JCR 資料庫之期刊參考清單予各單位參考，若有建議調整的清單，請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前彙送研發處辦理。
 - (2) 第二梯次：獎勵於 101 年度正式出版，符合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經校長核定之 A&HCI 期刊論文、人社領域非收錄於 SCI/ SSCI/ TSSCI/ THCI Core/ A&HCI 期刊論文、專書之專章，預計 102 年 6 月開放線上申請。
17.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3 年「研究傑出獎」與「年輕研究創新獎」，即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辦法與推薦表格請至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 (<http://w3.itri.org.tw/pan/>)。

二、計畫管理組：

1. 國科會函告：執行專題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有申請及維護專利等相關費用需要，得依「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向國科會提出申請，不得逕於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報支。
2. 國科會 102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申請已截止。國立清華大學申請共計化學工程學系(所)陳信龍教授申請 1 件。
3. 國科會 102 年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開始申請，國立清華大學線上申請日期至 102 年 02 月 20 日(三)截止。
4. 102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本校共提送 388 件申請案。其中包含 40 件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2 件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1 件經典譯註計畫。過去 4 年的申請件數依序為 380、380、371、332 件，申請件數有增加的趨勢。
5. 國衛院「102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獲通過 3 件（生科系陳令儀教授、醫環系張建文教授及外語系楊梵宇教授）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一、賀 本校榮獲 2012 年湯森路透台灣創新獎。湯森路透公司首次舉辦的台灣創新獎，評選標準包括：專利量、專利核准率、全球化程度與創新影響。得獎的十家機構包括企業與學術等兩個領域。學術研究機構包括清大、工研院、交大、中興、台大；企業包括友達光電、台積電、華碩、鴻海、聯發科技。

二、產學企畫組：

1. 辦理國科會「萌芽功能中心計畫」(2/3)計畫總經費 860 萬(本校 630 萬，中央大學 230 萬)。
2. 萌芽計畫第 2 年執行情形：在專業事務所協助下完成 5 件萌芽技術專利佈局分析及商業發展模式規畫，分別是材料系嚴大任教授、工工系簡禎富教授、資訊系周百祥教授、化學系陳建添教授及生資所莊永仁教授。
3. 102 年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預計舉辦 24 場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涵括產業分析、智財管理、財務、行銷、人事及業務等範圍，上課時間固定安排於星期一下午時段歡迎全校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4.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每月資料更新：
 - (1) 計畫資料：新增 28 筆，累積達 4,748 筆。
 - (2) 專利資料推廣：新增 14 件，累積達 507 件。
 - (3) 技術資料推廣：新增 4 件，累積達 202 件。（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三、智財技轉組：

1. 技轉：101 年 1-12 月累計技轉案件為 144 件、金額為 60,345 仟元，金額較上年度同期成長 53.5%。累計技轉金額及件數按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本資料統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技轉收入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共教會	其它(研究中心)	年度總計
------	-----	-----	-----	-----	-----	-----	-----	----------	------

金額	7,240	29,981	550	1,605	19,525	100	510	834	60,345
占全校總金額百分比	12%	50%	1%	3%	32%	0%	1%	1%	100%
件數	11	80	3	6	33	2	4	5	144
占全校總件數百分比	8%	56%	2%	4%	23%	1%	3%	3%	100%

2. 專利：

(1)專利申請：101年12月份專利申請案有13件，累計1-12月專利申請數為288件。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以上資料截止至101年12月31日）。

申請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其它(研究中心)	總計
中華民國	12	57	13	6	33	1	3	125
美國	11	67	6	9	42	1	3	139
大陸	2	12	0	2	3	0	0	19
PCT	0	1	0	0	0	0	0	1
日本	0	0	0	1	0	0	0	1
加拿大	0	0	0	1	0	0	0	1
歐盟	0	0	0	1	0	0	0	1
澳洲	0	0	0	1	0	0	0	1
合計	25	137	19	21	78	2	6	288

(2)專利獲證：101年12月專利獲證件數為11件，累計1-12月總獲證數為160件。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以上資料截止至101年12月31日）。

獲證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其它(研究中心)	總計
中華民國	2	25	5	5	15	0	0	52
美國	12	51	6	8	26	0	1	104
大陸	0	0	1	0	0	0	0	1
日本	0	1	0	0	0	0	0	1
韓國	0	1	0	0	0	0	0	1
歐盟	0	1	0	0	0	0	0	1
合計	14	79	12	13	41	0	1	160

3. 契約審查：累計1-12月共審查225件產學合作契約、技轉契約54件、72件合作協議書、26件保密協定書。

4. 活動：

(1) 12月25日「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楊明勳律師，演講「產學合作創新投資模式 –以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為例」。加大聖地牙哥分校技轉辦公室1994年成立，有40位員工，其智財運用策略乃平衡短期授權費與權利金收入，以及長期潛在衍生公司利益。2011年申請之專利數239件，獲證專利數88件，技轉與專利授權數46件，商標與著作權授權數18件；新創公司13家。2011年總收入約5.5億元台幣，其中逾一半為股利收入與訴訟賠償金。其策略與模式值得我們參考學習。

(2) 12月27日舉辦「清華大學技轉感恩餐會」，感謝101年智財權商業化老師的貢獻，會中由校長親自頒發30份感謝狀，並慶祝技轉金突破新高，逾6,000萬元。除校長親自出席致詞與頒獎外，史欽泰教授、劉容生副校長、鄭建鴻副校長、葉銘泉副校長等亦應邀出席共襄盛會。

四、創新育成中心：

1. 進駐情況：總培育空間683坪，目前使用576坪，餘7間培育室共計107坪，使用率達84%。
2. 獲獎：本校育成中心榮獲101年經濟部「科技利基型」績優創新育成中心之殊榮(全國第二名)，11月16日於世貿二館「2012新創事業創新研究績優育成中心」聯合頒獎典禮中受獎。當日另有本校育成中心畢業廠商「吶喊文創公司」亦同時獲得「2012新創事業獎項」。
3. 進駐廠商鴻林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生科系黎耀基教授之國科會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核定通過，計畫名稱為「運用基因工程改良本土細菌以經濟規模生產蝦紅素(2/2)」。
4. 舉辦四場進駐企業座談會，邀請進駐企業負責人分享企業經營心得，並與育成中心主任及同仁做意見交流。12月7日場次同時邀請資誠企管顧問公司曹耀文副總經理做專題演講「商業模式與策略形成」，現場並由參與之企業負責人做實際演練，成效十分良好。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1. 102 年 1 月 6 日~11 日本處接待立陶宛 Kaunas 科技大學校長及副校長來訪行程，安排拜會馮達旋副校長、王偉中全球長、腦科學中心、工學院、原科院、科管院，並由本處人員全程陪同至臺灣大學拜會李嗣涔校長、國科會賀陳弘副主委、國科會國合處及中研院彭旭明副院長，洽談雙邊及兩校之合作機會。
2. 102 年 1 月 16 日國際應用科技開發協作網「台灣科技產學研考察交流團」由 14 所大學包括 5 位校長、副校長及科研院領導共 30 人拜訪本校，並希望了解本校產學合作營運中心的發展情況與參觀該中心。此次參訪將由馮達旋副校長及果尚志研發長接待。

二、學術交流

1. 本校擬與澳洲 La Trobe University 洽談續約事宜，目前合約內容雙方已達成共識，擬簽請校長同意進行簽約事宜。
2. 本校擬與捷克科技大學簽訂雙聯博士學位備忘錄，目前上簽請校長同意續簽與簽署。

三、國際學生

1. 教育部『102 年度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即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6 日中午 12:00 止開放網路填寫暨列印報名表。
2. 教育部與 5 所世界百大設置合作獎學金，即日起至明(102)年 1 月 16 日中午 12:00 開放網路線上報名。
3.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位生入學申請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4. 名古屋大學暑期集中講座(NUSIP)報名資料收件至 2/20 截止。
5. 102 年博士生赴中歐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短期進修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期：102 年 1 月 25 日。
6. 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網路報名截止日期至 102 年 1 月 16 日。

四、印度臺灣教育中心

1. 全球事務長暨印度臺灣教育中心計畫主持人王偉中教授及資深專案經理陳佳惠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赴中央研究院拜會副院長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總主持人王汎森教授，國立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暨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前理事長信世昌教授亦一同與會。王偉中全球長簡報印度臺灣教育中心營運情形，並與王副院長、信教授商討印度臺灣教育中心未來數位整合計畫之執行方向。
2. 印度臺灣教育中心舉辦為期一周之「全球華語學習暨教學工作坊-華語教育的全球在地化與發展策略、全球化下的臺印關係國際研討會」，特別邀請 Sri Ramaswamy Memorial University、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dras、O. 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 及 Amity University 等印度知名大學之校長及教授共 7 人，除赴臺參與工作坊及國際研討會外，也安排學者至本校電資院、電機系、腦科學研究中心、中國研究中心、新竹科學園區及印度-臺北協會等單位參訪與洽談未來合作事項。

3. 102 年度印度臺灣教育中心計畫已獲外交部支持，目前進入計畫內容審核階段。
4. 「全球華語學習暨教學工作坊-華語教育的全球在地化與發展策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6 日(日)及 12 月 23 日(日)舉辦，本工作坊共計有 182 人次參與，學員皆予正向回饋，也期盼本校於 102 年度再行辦理。閉幕演說邀請到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林文通處長，處長於會中與會後均表示對印度臺灣教育中心的全力支持。
5. 「全球華語學習暨教學工作坊-全球化下的臺印關係國際研討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六)舉行，邀請印度知名大學校長及學者教授來臺，針對臺印兩國的雙贏發展為主軸發表演說，甫卸任之中華民國駐印度代表處翁文祺大使亦蒞臨現場進行閉幕演講，此次研討會共計 70 人次參與。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2.1.8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配合珍古德名譽博士頒授典禮，協助典禮之籌畫，與系列活動之推動，並邀請珍古德協會—金恆鑣理事長蒞校通識講堂「科學精神與自然」。
2. 教育館添購公共設備，改善教育館公共使用與討論空間。
3. 協助辦理『20 世紀前半葉的中印關係』國際研討會。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12 月 19 日(三) 上海大學聯合書院來訪，12 月 25 日(二) 復旦大學來訪，針對通識教育的變革、理論與實務等方面，交流經驗。
2. 『20 世紀前半葉的中印關係』國際研討會於 1 月 4-5 日(五-六)假教育館 225 會議室舉辦，吸引許多關心中印議題之各界學者、教師、學生與社會人士參與，活動圓滿落幕。

三、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辦理師資培育評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被排定於 103 年上半年評鑑；中心預訂於 102 年上半年辦理自評。

四、體育室

1. 室外籃球場將於 1/3(四)起架設擋球網，施工期約 14 個日曆天，施工期間東(近台達館)側之半面球場暫停開放，非工程人員請勿靠近，並注意安全。
2. 本室場地租借系統，將於 102/1/23~25(三~五)停機維修，暫停受理場地借用事宜，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五、軍訓室

1. 民國 102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甄試日期為 101 年 1 月 30 日，假北、中、南等 3 個考場實施，每個考場均派教官及生輔組同仁前往服務，各考場備妥 2B 鉛筆、杯水、橡皮擦等物品，以供不時之需。
北區：建國中學（葉淑燕教官、高天慶輔導員）
中區：台中技術學院（楊文龍輔導員）
南區：龍華國中（洪永祥教官）
2. 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為符合 83 年次後之役男折抵軍事教育役期，將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及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草案)」，會中審議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課程調整，區分為五大領域：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國防科技、防衛動員及全民國防。

六、藝術中心

桃竹苗十二校聯合徵件活動 2013 年以「追光逐影」為主題，歡迎學校同仁、學生、校友、社區朋友一同踴躍參與，交件日期為 3/4~3/8。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本所於本學期舉辦「文化與學習講座」演講系列，為「書報討論」課程，以外聘專家學者來校演講的方式進行，聽眾群主要為本研究所教員、研究生，也同時開放給外所、外校有興趣的聽眾。演講計有 12 場，如下表。

演講題目	演講者	所屬機構	時間
------	-----	------	----

學習的文化傳人：美國與台灣學童家長之比較(Cultural Transmitters of Learning: Comparing European American and Taiwanese Parents)	李瑾 教授	美國布朗大學教育系	101.09.13
釋放創意----孕育效果產生的條件	任純慧 博士後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心理系睡眠實驗室	101.10.04
Loevinger 自我發展理論在台灣的應用與相關影響因素的探討	劉奕蘭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教育研究所	101.10.11
幽默看得見—在大腦花園中尋「幽」探「徑」	詹雨臻 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認知心理學實驗室	101.10.18
我與世界的關係—談生涯發展	魏明毅 心理師	勵馨基金會中區顧問 與駐區督導	101.10.25
人機介面之設計&評估	黃雪玲 教授	本校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	101.11.01
以 ICT 帶動教學與學制革新之新思維與實踐	彭森明 教授	本校榮譽講座教授	101.11.08
大學教育的發展與創造力	苑舉正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哲學系主任	101.11.15
數位遊戲與語言學習	楊接期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所長	101.11.22
達爾文對於『天擇說』的論證模式是否可靠?	王榮麟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101.11.29
網路時代與影像知識	吳俊業 副教授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哲學所	101.12.13
回首來時路：『發現』vs.『發明』	符碧真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101.12.20

2. 本所預計於明(102)年4月25-27日舉辦「2013第一屆學習科學學術研討會：多元面向之融合與發展」，徵稿子題有：文化與學習、認知與學習、科技與學習、大學與學習、社會脈絡與學習、性別與學習、經驗學習、另類學習、終身學習。
3. 102學年度甄試入學招生，計有22名考生報名，最後錄取5名、備取6名。考試入學招生計有23名考生報名。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2.01.08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完成高等理論天文物理研究中心因搬遷而停止租用校園網路電路頻寬及電話分機之離線作業。
- 二、協助生科院完成建置無線網路安全開道環境，並介接本中心校園無線網路認證系統，以提供該單位校內外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 三、配合住宿組仁齋清華學院行政電腦之網路使用需求，完成建置網路使用環境。
- 四、本中心持續協同學務處積極防護及宣導學生宿網用戶，勿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傳遞違反著作權法之數位資料(P2P)，以免觸法或違反校規。若接獲檢舉且經查證屬實者，學生宿網持續停用 180 日，且須至生輔組進行網路使用教育會談與智慧財產權講習，前年(100 年)共 14 件被檢舉違反著作權法事件，去年(101 年)已減少到 7 件，已明顯改善宿網用戶之使用狀況。
- 五、截至 101 年 12/17 止已委託本中心主機代管服務共計 17 個單位，其中包括：人事室、秘書處、總務處、環安中心、發卡中心、文書組、教務處、招生組、出版社、研發處、師培中心、教發中心、清華學院、台聯大辦公室、交通大學資訊中心、教育學術網路系統安全及反駁客控制技術研發中心、工研院資通所等單位，共計使用 113 個 UNIT 機架空間(共 6 個機櫃)。
- 六、國網中心 TWAREN GigaPOP 技術小組會議於 101 年 12/14 在本中心順利舉行。
- 七、為確保機房用電安全，本中心已於 101 年 11/15 委託專業機電顧問公司完成機房內電氣設備紅外線熱顯像檢測、檢點清潔等作業，並於 101 年 12/6 配合環安中心完成機房內配電盤複檢。
- 八、101 年 12/18 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主機代管服務管理辦法。修定內容：
1.收費標準 1U 機架式空間 1450 元/月調降為 850 元/月。
2.行政一、二級單位代管在兩單位(2U)以內(含)不收費。

校務資訊系統

- 一、配合校方要求提供 100 年度所得明細予財務規劃室，作為二代健保補充費估算分析之用。
- 二、配合財稅中心「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規定，102 年起增加處理外籍生之資料上傳。
- 三、僑外生系統---僑生異動通報作業上線
- 四、新增郵局與兆豐轉帳回傳檔案帳作業開發完成並上線。
- 五、因應二代健保公勞健保系統費率調整。
- 六、助理計畫薪資作業新增人事室管理列印功能。
- 七、為教育部報表(「年報」、「季報」、「月報」)完整性考量，於各類報表匯整「圖書」、「有價證券」、「權利」等財產資料均已上線。
- 八、全校課程查詢項下功能已加入英文版教室名稱。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近期拍攝業務：

101 年外語系畢業公演、數學系系列演講、藝術中心-藝術家面對面、研究倫理工作坊、諾貝爾大師在清華、聯合國清華 in 在五峰、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院慶慶祝活動、青年有感” 打造未來”、圖書館讀者服務學習十系列演講、2012 英國愛丁堡大學外賓參訪、清華大學 2012 年運動大會、清華大學主管精實管理受訓、清華大學與 1111 人力銀行記者會、校友體育館啟用典禮、圖書館利用說明會、兩岸清華法學論壇、憶=心&新彭光中個展、101 年劇場藝術專題：一個人的可能性—許栢昂、珍古德博士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

二、 校園授權軟體版本更新：

1. Windows 8(中、英文版)、Visual Studio 2012 Pro(中、英文版)、Symantec SEP12.1.2(中、英文版)開始提供下載服務。

2. Windows 8(中、英文版)、Matlab 2012 及 Symantec 新版本提供光碟借用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生使用。

三、 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具有網路硬碟及專案管理功能，自 101/12 開始提供給本校教職員生線上帳號申請服務，請申請者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後，選擇「計通中心相關服務」下的「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申請，歡迎大家踴躍申請使用。

四、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系統解決課程名稱難字帶亂碼及符號快捷鍵輸入數學符號等問題，歡迎全校教職員生使用。

五、 101 學年度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系統說明會錄影

<http://www.media.nthu.edu.tw/media/show/id/2653>，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同學線上觀看。

六、 計通中心已初步建構本校課程地圖系統，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00 於計通中心電腦教室 II 舉辦「課程地圖系統說明會」，進行系統展示、說明及問題討論，該系統建置完成後，可提供學生「修課指引」及「學習成果呈現」。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圖書館業務報告

102 年 1 月 8 日

一、館藏統計

統計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539,527	2,010,339	
		西文圖書		336,269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85,645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744,280		
	地圖	地圖	幅	874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80,283		
		西文期刊合訂本		223,461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5,748		11,518
		西文期刊		5,770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1,893		3,242
西文現期期刊		1,304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45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1,608,110	1,703,192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94,639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種	443		
總館藏量			冊件種	3,728,291		

二、101年度服務統計(詳p.4)

三、新館業務

- 1.新館影像紀錄--裝修ing**：圖書館已針對裝修工程進度進行影像記錄，並已於圖書館網頁中建置「裝修ing」專頁，配合平面圖點選方式呈現，俾便讀者可上網瞭解裝修進度與現場成果。
- 2.系統與財物驗收**：新館傢具、鋼製書架、資訊設備，以及系統之導入等案，部份成品與成果已陸續進場定位與調校功能，並已於101年12月17-18日完成驗收。
- 3.遷館規劃**
 - (1) 新館裝修工程工期將於今(102)年1月15日截止，並後續申請使用執照。總圖書館將於102年1月21日(一)起至2月28日(四)止，利用寒假期間閉館進行搬遷作業，期望在新學期初以嶄新的面貌與讀者見面。
 - (2) 遷館勞務採購案已於102年1月3日完成評選與決標，圖書館刻正與得標

廠商密集討論執行細節；考量搬遷物件與車量出入將對校園安全造成影響，屆時將對部份動線進行管制及圍設警示標誌，並將有專人指揮交通。

(3) 總圖書館搬遷閉館公告已張貼於圖書館網頁，並陸續透過所有管道傳布訊息，期能及早通知讀者因應；搬遷閉館與新館相關的訊息，包括借還書應還日期、複印服務等詳細說明，亦將陸續集中張貼在圖書館網頁專區，方便讀者查閱。

(4) 總圖書館閉館搬遷期間之服務因應方案如下：

A. 數學分館與人社分館均將延長服務時間。

B. 已外借圖書應還日期一律延長至102年3月6日(教師與博士班研究生讀者延至102年7月1日)。

C. 離校論文繳交、借還書離校檢查等，改至數學圖書分館辦理。

D. 館際合作與台聯大代借代還服務，本校讀者對外申請服務照常，取件地一律為人社分館。總圖書館搬遷閉館期間，不提供館際合作服務。

E. 各式館藏資源線上查詢服務照常提供。

四、兩岸清華圖書館交流

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於2012年11月逢建館滿百周年，並舉辦「清華-康乃爾未來圖書館國際研討會：21世紀大學圖書館文化傳承與創新暨清華大學圖書館建館百年慶典」；該項活動兼具傳承(百歲館慶)與創新(學術研討)意涵，邀請多位中外圖書館同道以及嘉賓，為圖書館界之大型盛會；我館為展現兩岸清華之交流情誼，由莊慧玲館長、孫宏民副館長，以及採編組陳姿臻專員前往參加。

五、台灣聯合大學系統「2012海外標竿圖書館參訪與駐點學習」

1.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度補助4校圖書館同仁赴香港參訪與駐點學習經費新台幣24萬元，希藉觀摩其他大學圖書館的業務經驗，擴大館員的國際與專業視野，提升人力素質，以培養與時俱進的宏觀規劃能力；並有利於強化館際業務經驗交流與合作伙伴之情誼，以推動精進與創新之合作計畫。

2. 本次標竿參訪與駐點學習共有4位館員參與(每館1人)，已完成參訪與駐點學習，行程如下表：

日期/星期	行程安排
101/11/4 (週日)	桃園機場→香港
101/11/5 (週一)	共同行程 ●參訪香港城市大學圖書館
2012/11/6—9 (週二--週五)	分組駐點學習 ●A組(清華、陽明)：香港大學圖書館 ●B組(交大、中央)：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

六、101年度圖書館週

圖書館週活動已於 101 年 12 月於總圖書館與人社分館同步展開，系列活動包括：開幕點燈、讓書去旅行--好書交換、有夢的人--化工所廖建華同學與駐校作家楊家嫻創作分享、大家來找「查」--有獎徵答、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莫言著作展、影片欣賞、圖書裝訂與修護展、「照住圖書館」攝影展等。

圖書館 101 年度服務統計

統計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每週開館時數	每週開館時數	總圖書館	小時	104.00	408
		人社分館		82.50	
		數學分館		88.00	
		物理分館		73.00	
		化學圖書室		60.00	
總圖入館人次	本校人員	學生	人次	480826	679,698
		教職員		57235	
		其他		22713	
	校外人員	118924			
分館入館人次	本校及校外人員	人社分館	120487	317,788	
		數學分館	100750		
		物理分館	87573		
		化學圖書室	8978		
圖書媒體流通	本校人員	學生	冊件次	545079	743,407
		教職員		140136	
		其他		33693	
	校外人員	24499			
館際合作	圖書流通	一般館際合作	冊件次	4,839	32,454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代借代還		21,616	
	影印資料	本校對外申請		3,690	
		外單位對本校申請		2,309	
推廣活動	利用推廣	資源利用推廣活動	場次	78	161
	藝文展覽	藝文展覽活動		73	
	學術活動	演講活動		10	
		學術研討會			
電子資源利用	電子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使用次數	次	154,282	300,168
	電子期刊	電子期刊使用次數		145,886	
網路服務	公用查詢電腦	本校人員	人次	130,104	447,750
		校外人員		32,497	
	自備筆記型電腦	本校人員		255,694	
		校外人員		29,455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案業已簽核完竣，將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核發 2.5 個月、101 年 12 月 1 日核發 1 個月及本（102）年 1 月 1 日核發 1 個月鐘點費，合計 4.5 個月。
- 二、本室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2：30 假合勤演藝廳辦理「101 年度英語口語研習暨英語競賽活動」，邀請本校語言中心胡佳毓兼任講師講授「英語口語技巧」，並於課後舉辦「英語說故事接龍」與「瞎猜 ABC」競賽活動，同仁參與踴躍。
- 三、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於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101 年度資深職技員工表揚餐會。本餐會中併同頒發 102 年優秀教職員及約用人員、101 年績優技工工友、101 年英語學習活動競賽及數位線上學習「數位學習 Go! Go! Go!」競賽得獎人員獎品及獎狀，同仁參與度相當踴躍，反應熱絡。
- 四、為配合 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辦理「二代健保說明會」，邀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黎翰境科員前來講授，當日同仁參與踴躍，回應熱烈。
- 五、本室將於本（102）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至 12：00 在第二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為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退休人員李玉竹女士等 9 位舉行歡送暨惜別茶會並致贈紀念品及頒發退休獎狀、榮譽退休教授證書等，歡迎各位踴躍參加。
- 六、102 年春節聯歡會預訂於本（102）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在本校大禮堂舉辦，會中除舉行團拜外，並安排摸彩及表演等活動；另會後於大禮堂左側鏡廳內備有豐富茶點，歡迎同仁屆時踴躍參加。

會計室業務報告

- 一、 102 年度各單位一般年度經費(不含專項計畫)，於校內分配未定案前，經常門與資本門暫以 101 年度分配數 40% 執行，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則以 101 年度分配數 50% 執行。另 102 年度收支憑證報銷請自 1 月 16 日起開始辦理。
- 二、 102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於分配未定案前，例行性及延續性人事費(含院系經費、彈性薪資、職技人員、圖書館及清華學院等計畫)暫以 101 年度核定數 30% 預核。
- 三、 101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分配經常門結算表」本室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通知各一級單位轉知所屬填報，務請於 102 年 1 月 7 日前送交主管單位彙整，各一級單位彙整後請於 1 月 8 日前送會計室辦理後續結算作業，逾期未送者結餘款均繳回校方。
- 四、 101 年度經費、收支並列、專題計畫(含 N 類計畫)結算及決算作業注意事項，於 12 月中旬函轉各單位。其中資本支出、獎助學金及酬勞類經費請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下班前；工讀金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經常費請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下班前送達會計室承辦人辦理審核並開完傳票(集中採購案件須提前 1 日)。請各單位務依規定辦理，以利年度結算關帳作業，待本室彙整完畢後將簽報校方結算情形。
- 五、 依「101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已分配及補助經費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需全部執行完畢。**簽准延期**之計畫資本門(含 10 萬元以上由採購組或營繕組核銷之購案)，最後關帳日為 12 月 20 日(集中採購案件須提前 1 日)；經常門最後關帳日為 102 年 1 月 4 日(集中採購案件須提前 1 日)，請務必於期限前將核章後之憑證(資本門需先送保管組)，送達會計室承辦人辦理審核並開完傳票。
- 六、 101 年度「邁頂計畫」(N 類)經費分三階段收回，第三階段為 11 月底，10 萬元以下採購案應驗收核銷完畢，未完成發包或簽約餘額，全數收回校方。為利各計畫辦理年度第三階段結算，本室已於 11 月底公告相關結算注意事項，並於 12/5 通知各計畫填報「經常門、資本門預算結餘表」，經結算後統計經常門收回 12,581,978 元、資本門收回 186,777 元，共收回 12,768,755 元。
- 七、 101 年度「院系部門經費資本門」(T 類)經費分三階段收回，第三階段為 11 月底，10 萬元以下採購案應驗收核銷完畢，未完成發包或簽約餘額，全數收回校方，經結算後統計共收回 132,150 元。
- 八、 國科會為提升我國科研競爭力及發揮科研經費運用效能，有關其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每件計畫每年總額 2% 並以 2 萬 5 千元為上限(若為執行中計畫，以所剩計畫期程核算)，追溯自 101 年 10 月 1 日以後仍在執行計畫開始適用，相關說明已函轉各單位。
- 九、 本室配合研發處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三)辦理「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會計室暨研發處聯合業務說明會」，各系所計畫經費報銷人員(含研究生)參與踴躍，相關資料請參考研發處、會計室網頁，有關計畫經費報銷說明會預計今年 3 月接續辦理。
- 十、 依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自 100 年度起實施各教學單位(含中心)「管理費及累計結餘」餘額逾 500 萬元者，年度結算時超過 500 萬元額度的部份收取管理費，本次為試辦第二年提撥率為 10%。
- 十一、 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本室現正趕辦 101 年度關帳作業，以利年度結算：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47 億 4,890 萬 8,671 元，支出數 54 億 9,227 萬 4,876 元，

短絀 7 億 4,336 萬 6,205 元，主要係截至 11 月底止，「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依教育部規定，核准之 11 月份補助款 3 億 1,147 萬 3 仟元將於次月份撥款；以及截至 11 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8 億 9,183 萬 6,127 元所致。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8 億 0,974 萬 7,194 元，與累計分配數 9 億 7,611 萬 6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82.96%；與全年預算數 11 億 3,244 萬 5,663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71.50%。

十二、為加強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本室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依「出納會計查核計畫」辦理各單位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完畢，查核記錄已簽奉校長核定，並提報本校內控小組會議。

十三、本校「100 年度統計年報」已編印完成，並分送各單位參考，如仍有需要可向本室第三組索取。

十四、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推動新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本校已於 101 年 10 月中旬完成會計系統改版作業，現正陸續測試系統、編訂執行科目；預算科目、執行科目及管理科目之對應，與研議新制作法之相關配套措施，後續將與保管組、出納組、計算機中心討論相關配合事宜，俾利今年全面試辦新會計制度之順利推動。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u>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p> <p>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p>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一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指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p> <p>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p>	<p>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現行規定總計為 13 人，配合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爰將教育部代表由 1 人改為 3 人，總計為 15 人。另配合文字修正將「指」派修正為「遴」派。</p> <p>二、配合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參字第 10000153177C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將委員性別比例明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p>	<p>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校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校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組成除教育部代表 <u>三人</u> 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委員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悉依本要點推選。 <u>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組成除教育部代表一人由教育部指派外，其餘委員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悉依本要點推選。	<p>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現行規定總計為 13 人，配合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爰將教育部代表由 1 人改為 3 人，總計為 15 人。另配合文字修正將「指」派修正為「遴」派。</p> <p>二、配合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參字第 10000153177C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分之一以上。」爰將委員性別比例明定之。
<p>三、教授代表依學術領域分為自然科學、工程、人文社會（含管理）各二人。教授代表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提名不同性別之人選二至三人，每位人選須註明代表之學術領域。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個領域各圈選二人，各領域得票最高之前二人為該領域教授代表，其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為該領域教授代表之候補人選。各領域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選遞補。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授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教授代表不足六人時，由校務會議另行補選。</p>	<p>三、教授代表依學術領域分為自然科學、工程、人文社會（含管理）各二人。教授代表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提名不同性別之人選二至三人，每位人選須註明代表之學術領域。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個領域各圈選二人，各領域得票最高之前二人為該領域教授代表，其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為該領域教授代表之候補人選。各領域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選遞補。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授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教授代表不足六人時，由校務會議另行補選。</p>	本點未修正。
<p>四、校友代表人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名最多二人<u>但不得為同一性別</u>。校務會議成員得提名校友代表人選，但須有<u>成員</u>三人以上之附署，每人提名或附署以一次為限。校友代表人選由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票圈選六人，得票數不公開，由學校代表依得票高低順序徵詢當事人同意，產生三位校友代表，<u>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u>，其餘為候補人選。前項學校代表由本會教授代表互推之。</p>	<p>四、校友代表人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名最多二人。校務會議成員得提名校友代表人選，但須有三人以上之附署，每人提名或附署以一次為限。校友代表人選由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票圈選六人，得票數不公開，由學校代表依得票高低順序徵詢當事人同意，產生三位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人選。前項學校代表由本會教授代表互推之。</p>	<p>一、配合委員性別比例明定修正。 二、文字酌予修正使附署人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社會公正人士由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推選之， <u>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u>	五、社會公正人士由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推選之。	配合委員性別比例明定修正。
六、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抽籤決定之。	六、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抽籤決定之。 <u>提名或圈選教授代表、校友代表及推選社會公正人士時，應考量性別比例。</u>	委員性別比例已明定，現行條文第2項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
七、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應自動請辭，由候補人選遞補：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七、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應自動請辭，由候補人選遞補：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點未修正。
八、上述各項投票作業及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並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	八、上述各項投票作業及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並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	本點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u>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u></p>	<p>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為因應本校部分系所(中心)因教授人數較少及主管任期限制等問題，以致面臨所遴選之主管僅具副教授級資格，產生與本校組織規程不符之情形，並配合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條文及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28155 號與臺高(一)字第 1000097937 號函等規定，爰將本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等之主管聘任資格，增列但書條文。</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巧雲
電 話：02-77366229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1010228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明確規範學術主管選任制度，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同條第4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二、依上，學術主管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組織規程中明確規範，以避免爭議，爰請檢視組織規程是否已明確規範前列事項，如尚未明定，請儘速辦理組織規程修正。另併請檢視學術主管選任辦法，是否符合大學法及組織規程相關規範，俾符一致。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101/11/29
15:45:15

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統計資料

資料日期：101.11.30

單位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數學系	16	5	3		24
化學系	19	3	5		27
物理學系	22	6	4		32
統計學研究所	6	4	1		11
天文研究所	2	3			5
化學工程學系	19	1	3		23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17	3	3	1	24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26	3	4		33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3	3	4		10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29	4	2		35
中國文學系	8	4	7		19
台灣文學研究所	1	4	3		8
人類學研究所	2	3	2		7
人社院學士班	2	1	1		4
外國語文學系	2	8	7	1	18
哲學研究所	1	5	1		7
社會學研究所	1	3	4		8
歷史研究所	2	4	3		9
語言學研究所	5	4			9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6	3	3		12
分子醫學研究所	5	3	2		10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2		2		4
生物科技研究所	8	2	2		12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7	3	3		13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17	6	2		25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10	7	4		21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6	1			7
服務科學研究所	3		3		6
科技法律研究所	2	3	6		11
科技管理研究所	6	3	1		10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2	5	4		11
經濟學系	6	13	6		25
資訊工程學系	25	11	9		45
電機工程學系	34	25	10		69
體育室	3		2	5	10
師資培育中心	3	2	1		6
通識教育中心	4	4	6		14
學習科學研究所	2	1	1		4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1	1
基礎科學研究中心	1				1
總計	335	163	124	8	630

備註-編制內研究人員共4人，分別為原科中心研究員1人、副研究員1人、助理研究員1人；奈材中心研究員1人。

國立清華大學約聘教師現況表

資料日期：101.11.30

單位中文全稱	教職員工別 職稱				總計
	約聘教師	約聘副教授	約聘助理教授	約聘講師	
人類學研究所		1			1
生物科技研究所			1		1
物理學系	2				2
科技管理研究所	1				1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		1
通識教育中心			2		2
華語中心				2	2
語言中心		1		5	6
數學系	1		1		2
歷史研究所	1				1
總計	5	2	5	7	19

國立清華大學約聘研究人員現況表

資料日期:101.11.30

單位中文全稱	職稱			總計
	約聘研究員	約聘副研究員	約聘助理研究員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1	1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1	1
天文研究所			1	1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1		1	2
物理學系			1	1
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		1	1	2
資訊工程學系		1		1
電機工程學系			2	2
總計	1	2	8	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蓉慧
電 話：(02)77365876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979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學術主管職務之代理，請依說明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95年7月13日台高(一)字第0950101793號函以，大學聘請學術與行政主管，其資格應依大學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確實審查，本部84年10月6日台(84)高字第048932號函自94年12月30日起停止適用。爰大學聘任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應符合大學法第13條規定。
- 二、前開學術主管出缺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亦即院長應由教授擔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代理方式由各校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於學術主管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且不宜逕以1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
- 三、請假期間代理，如屬短期、暫時性請假，宜由同單位教師代理，並應預為排定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規定；惟學術主管如申請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因期間較長，對於所主持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運作與發展影響甚



鉅，爰代理人亦應具備法定資格，宜請學校妥為研處適當機制，並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以保障師生權益。另所申請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其所剩主管任期，應無代理執行職務之必要，宜請辭兼。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社教司、人事處、法規會、高教司

100/06/27
08:27:00

裝



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p> <p>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u>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u></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p> <p>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p>	<p>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示，一、修正第三十二條，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因請假予以彈性成績考核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二、修正第四十條，患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之學生是否有即時休學必要，係屬衛生主管機關權責範圍，故刪除「區域級以上醫院或中央」之字樣。</p>
<p>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p> <p>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p>	<p>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u>區域級以上醫院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u>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p> <p>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p>	
<p>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p> <p><u>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u></p>	<p>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p>	<p>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01 年 7 月 13 日 101 朗字第 007 號函示及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五十三條，增列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規定。</p>
<p>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p>	<p>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p>	<p>開放碩士班研究生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亦可畢業，惟須提前辦理註冊手續。</p>

<p>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p> <p>二、碩士班： 每月發證一次，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 六月份畢業典禮（含當日）以前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p>	<p>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p> <p>二、碩士班： 每月發證一次，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u>惟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除外。</u> 六月份畢業典禮（含當日）以前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p>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45條
89年10月24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5977號函備查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0年4月23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5564號函備查
90年7月19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0781號函備查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11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01363號函備查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1條
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384號函備查
93年11月4日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0條
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51、53條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0913號函備查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3、34、61條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4018號函備查
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0、38、50條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3412號函備查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7、49條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6條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0501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3422號函備查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7條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6339號函備查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8、32、38條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940號函備查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4條
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2、40、53條

第一 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 篇 學 士 班 學 生

第一 章 入 學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

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分）費，逾期未繳費者，各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未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300 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500 元。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0 元。

（四）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500 元。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六）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費 300 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費 500 元。

（三）延誤日數逾八日者，該科目註銷。

（四）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 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 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

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以 C- 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有關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必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提出，因特殊原因而成績遲送之科目，則須於該科教師送交成績後四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

之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主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

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申請於次學期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經核准後，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

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要點辦理退費。

第 六 章 畢 業、學 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 五 十 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第 三 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 一 章 入 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荐，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 二 章 選 課、指 導 教 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否則應予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 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 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六 章 畢 業、學 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 二、碩士班：

每月發證一次，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

六月份畢業典禮（含當日）以前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第 七 章 其 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四 篇 附 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對照表

101年11月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11條、師資培育法第5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下簡稱中心辦法)第2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等規定,設置「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優良師資,提供本校學生參與教育工作機會,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師資培育及教育研究相關業務。</p>	<p>依據教育部要求,將法條依據明確說明。</p>
<p>第二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優良師資、提供本校學生參與教育工作機會為宗旨。</p>		<p>新增條文,依據教育部要求說明中心設立宗旨。</p>
<p>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於共同教育委員會,其位階視同所/系。</p>	<p>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共同教育委員會,其位階視同所系。</p>	<p>依據教育部要求,所系以"/"區隔。</p>
<p>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規劃師資培育發展計畫。 二、訂定本校教育學程各類相關規章,統籌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 三、規劃並延聘專兼任教師開設教育專業課程。 四、辦理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相關規定另訂定之。 五、協調各院系參與師資培育相關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六、辦理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其學分採認與資格審核等相關事宜,相關規定另訂定之。 七、辦理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業務,相關規定另訂定之。</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並延聘專兼任教師開設教育專業課程。 二、協調各院系參與師資培育相關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業務。 五、協助辦理地方教育人員進修活動 六、辦理其他教育相關之業務。</p>	<p>依據教育部要求,明列中心相關任務。</p>

<p>八、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地方教育輔導之業務。</p> <p>九、依據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相關圖書儀器設備。</p> <p>十、辦理其他師資培育相關業務。</p>		
<p>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若干委員會協助課程規劃、實習輔導、學生輔導、甄選及經費稽核等相關業務，各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設置規定。</p>	<p>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若干委員會協助課程規劃、實習輔導、學生輔導等相關業務，各委員會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p>	<p>依據教育部要求詳細說明中心相關委員會組織，並另訂各委會設置規定。</p>
<p>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主任由本中心專任教授或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之校內專任教授，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u>惟如本中心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兼任本中心主任。</u>本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主任之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本中心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置專任組員一名，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行政事宜。</p>	<p>依據教育部要求詳細說明中心主任產生方式。</p> <p>依 101 年 12 月 25 日校發會決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之 1 修正條文修正橫線部分。</p>
<p>第七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審理各項議案，其設置要點另訂定之。</p>		<p>依據教育部要求詳細說明中心會議組織，並另定設置規定。</p>
<p>第八條 本中心應依中心辦法及教育部核給教育學程教學專用專任教師員額數，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本中心及與本校學習科學研究所合聘之專任教師，應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者，且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應達四小時以上。</p>		<p>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6664 號函說明增列教師合聘及最低授課時數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中心應置專任行政人員數人，負責推展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業務內容分工包括：一、負責師資職前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師資生輔導、甄選及相關行政工作。二、負責教育實習、就業輔導、教師在職進修與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行政工作。</p>		<p>依據教育部要求詳細說明中心行政業務組織及分工。</p> <p>依 101 年 12 月 25 日校發會決議修正橫線部分。</p>

<p>第十條 本中心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p>		<p>教育部要求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增列。</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p>依據教育部要求增列。</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加本辦法需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之規定。</p>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85年11月21日8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9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101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11條、師資培育法第5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下簡稱中心辦法)第2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等規定，設置「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優良師資、提供本校學生參與教育工作機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於共同教育委員會，其位階視同所/系。
-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規劃師資培育發展計畫。
二、訂定本校教育學程各類相關規章，統籌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
三、規劃並延聘專兼任教師開設教育專業課程。
四、辦理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相關規定另訂定之。
五、協調各院系參與師資培育相關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六、辦理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其學分採認與資格審核等相關事宜，相關規定另訂定之。
七、辦理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業務，相關規定另訂定之。
八、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地方教育輔導之業務。
九、依據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相關圖書儀器設備。
十、辦理其他師資培育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若干委員會協助課程規劃、實習輔導、學生輔導、甄選及經費稽核等相關業務，各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設置規定。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主任由本中心專任教授或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之校內專任教授，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惟如本中心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兼任本中心主任。本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審理各項議案，其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 第八條 本中心應依中心辦法規定及教育部核給教育學程教學專用專任教師員額數，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本中心及與本校學習科學研究所合聘之專任教師，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者，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應達四小時以上。
- 第九條 本中心應置專任行政人員數人，滿足師資培育業務所需，負責推展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業務內容分工包括：一、負責師資職前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師資生輔導、甄選及相關行政工作。二、負責教育實習、就業輔導、教師在職進修與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行政工作。
- 第十條 本中心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

儀器設備。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長政績意見徵詢（修正後）

非常滿意 (7) 稍滿意 (6) 沒意見 (5)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3) 不解 (2) 非常不滿意 (1)

【校長在領導學校之整體表現】

- 1. 規劃以及執行清華未來整體發展（如校地規劃、新建空間的規劃分配、新系所之設置、與他校策略合作等）。
- 2. 增進清華國際學術地位的具體表現（如大學排名的提升、國內外學術界對清華的肯定等）。
- 3. 提升清華社會形象的具體表現。
- 4. 個人言行對於清華師生的激勵與引導
 - (1) 凝聚全校共識、提升清華團隊精神。
 - (2) 親和、清廉、無私。
 - (3) 魄力、積極、效率。
- 5. 引領清華在各研究領域的表現（如重大科學發現、重要技術突破、研究經費成長、論文與專利成長、創業育成等）。
- 6. 引領清華在各教學領域的表現。
- 7. 對外募款、促進產業合作、引進外部資源等。

【校長在學校內重要施政表現】

- 8. 激勵校內教師措施之公正、公平與效率（如教師五年評量、源自五年五百億經費教授激勵薪資之施行等）。
- 9. 改善研究環境（如校內共用研究硬體設備之充實與有效管理、實驗室空間合理成長、校內研究經費合理分配、推動國際合作研究等）。
- 10. 改善教學環境（如教室空間與設備改善、校務系統的配合、合理授課時數、公正合適的教學評量、國際學生及配套措施如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與共同科目教學之改進等）。
- 11. 改善空間環境
 - (1) 師生宿舍改進、餐飲生活機能、體育設施等。
 - (2) 道路交通、綠色美化環境、污染排除、具遠見之新建空間與環境工程的規劃與執行成果等。

12. **改善校務運作效率**（如行政人員辦事效率、校內行政主管人才的拔擢與培育、執行政策之遠見性與公正性、發揚光大清華優良的校風與傳統等）。
13. **校長對於學生事務整體表現**
- (1) 校長對於學生事務與活動的參與以及了解關心程度。
- (2) 學校政策對於學生傳達之成效。
- (3) 對於學生權益之維護。
- (4) 對於提升、獎勵與支持學生學術研究以及改善研究環境之成效。
- (5) 對於學生獎助學金相關措施之推展成效（如弱勢助學、急難慰助、還願獎學金、逐夢獎學金、學雜費減免、兼任行政助理等措施）。
14. **校長對於校友聯繫相關事務之整體表現**（如**積極**參與校友會**活動**、校友服務、校友向心力、協助就業等）。
15. **校長對於行政及事務人員權益之維護**（如工作環境、進修、獎懲與升遷等）。
16. **對校長政績之總體表現**（治校理念與政見之落實等）。

(97 年)「校長政績意見徵詢」(教師)

非
常
滿
意
(7)

稍
沒
滿
意
(6)

不
滿
意
(5)

不
滿
意
(4)

不
滿
意
(3)

不
滿
意
(2)

非
常
不
滿
意
(1)

校長在領導學校之整體表現

1. 規劃以及執行清華未來 5 年至 15 年之學校整體發展
(如校地規劃、新建空間的規劃分配、新系所之設置、與他校策略合作合
併如新竹教育大學等)。□ □ □ □ □ □ □
2. 增進清華的學術與社會地位的具體表現(如國人對清華的
形象、大學入學排名的提升、國內外學術界對清華的肯定等)。□ □ □ □ □ □ □
3. 個人言行與特質對於清華師生的激勵與引導(如親和、清
廉、無私、魄力、積極、效率等)。□ □ □ □ □ □ □
4. 引領清華在各研究領域的表現(如重大科學發現、重要技術突
破、研究經費成長、論文與專利成長、創業育成等)。□ □ □ □ □ □ □
5. 對外募款、產業合作、校友聯繫、外部資源引進等。□ □ □ □ □ □ □

校長在學校內的重要施政表現

6. 激勵校內教師之措施，其公正、公平與效率(如教師五年
評量，及源自五年五百億經費教授激勵薪資之施行等)。□ □ □ □ □ □ □
7. 改善研究環境(如校內共用研究硬體設備之充實與有效管理、實驗室
空間合理成長、校內研究經費合理分配、推重國際合作研究等)。□ □ □ □ □ □ □
8. 改善教學環境(如教室空間與設備改善、校務系統的配合、合理授課
時數、公正合適的教學評量、國際學生及配套措施如英語授課、通識教育
與共同科目教學之改進等)。□ □ □ □ □ □ □
9. 改善空間環境(如師生宿舍、道路交通、餐飲生活機能、體育設施、
綠色美化環境、污染排除、具遠見之新建空間與環境工程的規劃與執行成
果等)。□ □ □ □ □ □ □
10. 改善校務運作效率(如行政人員辦事效率、校內行政主管人材的拔擢
與培育、執行政策之遠見性與公正性、發揚光大清華優良的校風與傳統等)。□ □ □ □ □ □ □
11. 對校長政績之總體表現(治校理念與政見之落實等)。□ □ □ □ □ □ □

校長政績意見徵詢（職員）

非	稍	非				
常	滿	滿	意	不	不	非
滿	意	見	意	意	意	意
(7)	(6)	(5)	(4)	(3)	(2)	(1)

校長在領導學校之整體表現

- | | | | | | | | |
|---------------------------------|--------------------------|--------------------------|--------------------------|--------------------------|--------------------------|--------------------------|--------------------------|
| 1.校長的個人特質 – 如親和、清廉、無私、魄力、積極、效率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 2.治校理念與政見之落實 | <input type="checkbox"/> |
| 3.對行政及事務人員權益之維護。 | <input type="checkbox"/> |
| 4.對行政及事務工作環境的改善。 | <input type="checkbox"/> |
| 5.整體而言，對校長領導學校的滿意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校長政績意見徵詢（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專班、學士班）

非	稍	非				
常	滿	滿	意	不	不	非
滿	意	見	意	意	意	意
(7)	(6)	(5)	(4)	(3)	(2)	(1)

校長在領導學校之整體表現

- | | | | | | | | |
|---------------------------------|--------------------------|--------------------------|--------------------------|--------------------------|--------------------------|--------------------------|--------------------------|
| 1. 校長對於學生事務與活動的參與以及了解關心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學校政策對於學生傳達之成效。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對於學生權益之維護。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對於提升、獎勵與支持學生學術研究以及改善研究環境之成效。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整體而言，對校長領導學校的滿意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次校長續任政績意見徵詢之比較

徵詢時間		1996 年 6 月	2008 年 12 月
辦理單位		校務監督委員會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依據之組織規程第 34 條條文		校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務監督委員會，依據校務會議決定之徵詢方式，負責向全校長聘教師徵詢有關校長推動各項校務成效之意見，彙整後除送教育部長作為是否連任之參考外，並送校長參考。	校長擬續任時，除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外，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 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將教育部評鑑報告及政績意見徵詢結果（含校長之回應意見）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
徵詢對象		1996.06.04 校務會議決議，徵詢對象助理教授以上	2008.11.04 校務會議決議，徵詢對象包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並含研究人員）、學生及職技工同仁（問卷另行設計）。 註：專任講師未列入徵詢對象。
被徵詢人數	教師	約 439 人	601 人（含研究人員 5 人）
	學生	—	11619 人
	職員	—	352 人（編制內職員、教官、駐警隊員、工友）
勾選滿意度人數（填卷人數）	教師	277 人（佔被徵詢人數 63%）	268 人（佔被徵詢人數 45%）
	學生	—	916 人（佔被徵詢人數 7.9%）
	職員	—	92 人（佔被徵詢人數 26%）
填寫文字意見人數	教師	59 人（佔被徵詢人數 13%，填卷人數 21%）	64 人（佔被徵詢人數 11%，填卷人數 24%）
	學生	—	155 人（佔被徵詢人數 1.3%，填卷人數 17%）
	職員	—	23 人（佔被徵詢人數 6.5%，填卷人數 25%）
問卷題數	教師	9+1 題（含一題綜合意見）	10+1 題（含一題綜合意見）
	學生	—	5 題
	職員	—	5 題
問卷題目總字數（含標點符	教師	88 字	572 字 註：校監會提 2008.11.04 校務會議之問卷草

號，不含題號)		稿為 10 題 457 字，2008.11.04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文字應精簡之意見，但校監會 2008.11.18 會議決議，力求簡潔，不作精簡，定稿文字不減反增。	
	學生	—	93 字
	職員	—	85 字
七級滿意度之計分	1996.06.04 校務會議決議，七級化，計分 3、2、1、0、-1、-2、-3	校監會 2008.11.18 會議決議依 2008. 11.04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之意見，採七級滿意度，計分 7、6、5、4、3、2、1	
問卷題目文字定稿	1996.06.04 校務會議討論定稿。	2008.11.04 校務會議討論，授權校監會徵詢全校教師意見後定稿。有 7 位教師提出意見，其中只有 2 人對問卷內容作建議。2008.12.2 校監會議定稿。	
文字意見	1996.6.4 校務會議決議，列入「對校長之建議」書寫欄位。	2008.12.02 校監會議決議，提供不記名意見書寫之欄位。	
作業方式	紙本作業（意見徵詢卡），滿意度勾選以光學讀卡機讀取。1996.06.04 校務會議決議，問卷上不記名。	電子化作業 註：2008.12.2 校監會議決議：問卷徵詢原則上採人工方式作業，如計通中心能協助解決資通安全問題，則採電子化徵詢作業。後會委員以電子通訊決議，採電子化作業。	
文字意見之公開	1996.06.04 校務會議決議公開。 (於秘書室及各學院院長各置一份，以供參閱，不得複印或攜出。)	2008.11.04 校務會議決議：教師、職技同仁及學生三類之徵詢結果送校長參閱，校長可作書面回應，連同徵詢結果送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作為同意投票之參考。 註：2009.03.09 校監會議決議： 1. 以電子郵件去函校務會議代表，可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索取參考資料（教育部評鑑報告、政績意見徵詢結果及校長回應意見）一份。 2. 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教職員，可向校務會議代表索閱參據資料。若有困難，可逕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索閱。 3. 請洪柏璿委員處理學生參閱事宜。(註：洪委員係研究生)	
文字意見公開時呈現之方式	依手寫意見重新打字彙總。	重新整理（但不刪、增文字），提供給全體校長同意權人。	